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

事項執行情形

參、工作報告

肆、報告事項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註：

1. 本次會議訂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召開，蘭潭校區採實體會議、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採視訊方式同步進行。
2. 為推行無紙化會議，敬請各與會主管先行下載本議程資料，並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出席會議(請預先充電)。
3. 本議程資料請各位主管先行研閱，以利會議之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1 年度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決議結果週知受評學程。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校「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自 113 學年度申請修習。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外國語言學系雙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有關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將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供本校註冊與課務組。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簽署雙聯學制之各項合約書草案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及「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告上網週知，[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跨領域「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自 113 學年度更名後之中英文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將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供本校註冊與課務組。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返回議程](#)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

(一)依學則規定通知退學統計：

本校各學系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因學業成績因素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標準人數統計如下：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3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1 名、進修學制 4 名，合計 5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6 名、進修學制 1 名，合計 7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7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1 名，全校總計 23 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人數統計如下：師範學院日間

學制 6 名、進修學制 9 名，合計 15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8 名、進修學制 3 名，合計 11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4 名、進修學制 9 名，合計 13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10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17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5 名、進修學制 5 名，合計 10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13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20 名；獸醫學院日間學制 14 名，全校總計 100 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應予退學人數統計如下：師範學院日間學制 4 名、進修學制 3 名，合計 7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3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1 名、進修學制 9 名，合計 10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4 名、進修學制 4 名，合計 8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5 名、進修學制 4 名，合計 9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1 名、進修學制 1 名，合計 2 名；獸醫學院 1 名，全校總計 40 名。若至本案簽核後仍未繳交學雜費，則依學則規定退學。

(二)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初審事宜：

本處已檢送各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初審表，請各學系分送各畢業班學生填寫，完成再繳回各學系統一初審後送回本組複審，俾以核發畢業證書暨離校手續相關事宜。另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學系對必選修科目冊與成績單的稽核，初階段有的由系辦檢核，有的由導師檢核，建議要有一致的做法。」，本校在尊重學系安排審核人員的原則下，建請學系檢視行政人員或導師對學生畢業資格學分審查規定的熟稔度，安排適當審核人員，以利進行學生畢業相關作業。

113 年 3 月 11 日通知各學程轉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若曾獲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且符合各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可向各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審核報告單由學程先行初審後再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或民雄校區教務組進行複審，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國內交換生：

本校目前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含 10 所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雙方互相提供學生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前往合作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身分等同該校學生，所修學分經學系同意可互相採認，申請同學可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五)下午 5 時前，本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29 日，共計 4 位學生提出申請，業經所屬學系同意在案，後續將依規定簽核後傳送學生申請之合作學校，由該校審核後通知本校。

(四)本校已優化教師線上請假之「請假調補課明細表」功能，鑑於原本教師調補課明細表採 word 檔登打上傳方式，無法提升行政效率，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由電算中心協助更新請假申請系統之調補課明細表編輯功能，改採網頁模式並提供教師該學期個人課堂時間及學生衝堂時間檢核功能，並已公告週知。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56 位寒轉轉學生入校就讀，包含日間學士班 43

位、進修學士班 13 位，請學系協助提供新生相關學習資訊並轉知導師協助選課及生活輔導，各學系轉學生名單每學期可至教務系統自行下載，註冊與課務組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將轉學生名單轉知相關學系。

(六)扶星策略：

為能呼應本校育生及留生之宗旨，教務處業於上學期彙總各行政單位對學生七大面向之扶助措施(含相關行政單位電話)，大部分學系皆已加入該系的扶助措施，形成各學系之扶星策略並傳送所屬教師，以作為第一線輔導學生之參考資訊。因民雄校區電話系統更改，註冊與課務組已更新各學系扶星策略中行政單位電話，於 113 年 3 月 19 日通知各學系傳送最新資訊供教師運用。教務處將於每年 7-8 月統整各行政單位扶星策略更新版，並於 8 月底前傳送各學系週知。各學系亦請思考精進留生最新策略。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課分組意見：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年 3 月 4 日函示:「為厚植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請貴處依性平會提案三決議，規劃辦理於選課單上顯示教師於進行課程分組時，應納入學生特質考量，並於行政會議中報告。」查學生選課單已數位化，業於教學大綱最下方備註事項增加尊重多元性別文字，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建議老師於課程分組時，若需以性別分組能納入學生學習需求及特質考量。

(八)通知學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協助辦理本校 113 年度第 1 期(1 月至 7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學雜費、學分費、論文指導費等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沖匯學校校務基金專戶作業。

(九)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截止。總計申請轉系學生日間學制計 138 人次、進修學制計 8 人次，其中申請兩個志願以上者日間學制計 24 名、進修學制計 1 名。業經教務處初審，目前送各學系複審，將於 4 月 15 日送回教務處彙整，最遲 5 月初公告核准名單。

(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

各學系已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28 日上網登錄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條件暨科目學分。將於 5 月 27 至 5 月 31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

(十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已開放 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將於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提出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

(十二)有問題可洽各校區教務單位負責系所承辦人(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新民教務辦公室)。

二、教學發展組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13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基礎學科課業輔導與諮詢活動。

-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 3.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於 113 年 3 月 4 日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及中心於 4 月 30 日前及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所)及院教師評鑑作業，並將評鑑結果送交教務處，以俾後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任教師安排 1 名輔導教師，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通知各學院，每位輔導教師，教師評鑑(服務項次)每學期加 1 分；另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針對輔導教師補助，每輔導 1 位初任教師提供導入活動費 2,000 元。
 - 5.113 年度「團隊輔導-非正式課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講座」計畫申請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開放申請，至 112 年 8 月 30 日補助收件截止，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因經費有限，採隨到隨審，審查通過後即可執行，請盡早提出申請，以利優先補助。
 - 6.教務處為推動教師試行 16+2 週，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 2 場線上教師研習，邀請中興大學陳姿伶教授兼副教務長及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享 16+2 課程規劃心得。
 - 7.113 年 3 月 18 日通知各系所 113 年學生課業輔導員獎勵金補助申請。
-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1 年度展延半年之計畫業於 1 月 23 日通知計畫教師成果核結事宜，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
- (三)教學意見調查：
- 1.113 年 3 月 29 日通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之課程授課教師填寫自評單，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回復，後續請系所主管輔導改善。
 - 2.陸續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課程是否參加教學意見調查及是否列入平均統計，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完成。
- (四)學習地圖建置：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地圖網頁資料串接討論會議，決議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後續學生個人學習歷程部分，教務處將再盤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內之項目及須調整納入之新項目，確認優先順序後與電子計算機中心討論後續功能建置。
- (五)基礎學科會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考科目為「微積分」，日期訂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進行。
- (六)大學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
- 1.配合台灣評鑑協會問卷調查成功填答之大一學生共 843 名，預計每人發放 50 元便利商店禮券。
 - 2.大二至大四調查問卷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討論確定問卷內容，因大四調查時程緊迫擬採取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調查，同時追蹤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建置進度。

三、綜合行政組

【教務行政】

(一)理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

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檢送各學院任教滿 3 年之專任（案）教師資料、教師教學績優積分，請各學院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並於 113 年 6 月 3 日前將學院推薦參加校決選之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相關資料回傳教務處。

(二)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會，由各學院以跨院合辦方式進行，辦理場次如下：

1.院、理工學院於113年2月16日辦理。

2.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於113年2月23日辦理。感謝各學院協助辦理本學期教學研討會，跨院型式活動規劃增加了學院間教師的交流，以豐富多元的活動讓老師們藉此能多了解非本學院的專業並藉此激盪更多的合作機會。

(三)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完畢。

(四)配教育部辦理「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本處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通知 111 學年度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撰寫自評報告書、盤點彙整相關佐證資料並上傳至雲端平台，教務處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報部相關事宜。

【計畫推動】

高教深耕 A 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受理申請至113年4月27日為止。本學期預計召開2次補助審查會議，第一次會議已於113年3月27日召開，本次會議補助11門課程，補助計畫詳情可至本校教務處最新消息([點此](#))、高教深耕 A 主軸網站([點此](#))或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站([點此](#))查詢，請轉知所屬教師並請踴躍提出申請。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1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資料庫處理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翁博群	細胞組織培養技術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佩瑜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
	4	幼兒教育學系	何祥如	幼兒英語圖畫書的教學應用
	5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霽	翻譯與習作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6	外國語言學系	張淑儀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7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育儀	輔導原理與實務
	8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昕瑜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9	農藝學系	黃文理	製茶技術
	10	農藝學系	林孟淳	農場實習(II)
	11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 與觀光管理學系	蔡進發	消費者行為

(二)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1.為增加學生國際觀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並促進教師與國外學者國際交流合作，發展國際型課程，高教深耕 A 主軸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國際學者協同教學，共補助 4 案：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謝佳雯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謝佳雯	微生物生理學
	3	企業管理學系	吳泓怡	管理學
	4	外國語言學系	蔡雅琴	高級英語技能

2.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補助，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詳情可至本校高教深耕 A 主軸網站([點此](#))查詢。

(三)國際訪問學者補助：

為鼓勵與國外研究單位學術交流，邀請國外學者蒞校進行短期訪問、教學與研究，「113 年度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自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共計 12 案申請，因計畫經費有限，以外審分數排序核定，共計補助 5 案。

(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為拓展師生全球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113 年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計畫」自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共計 12 案申請。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 10 案獲得補助。

(五)營運型、總整、深碗、微學分及跨域共授創新教學課程：

為實踐「教學創新精進」、「以學生為主體」的翻轉教學，尋求自主學習與跨域學習的成效，高教深耕 A 主軸推動營運型課程、總整課程、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跨域共授等創新教學課程。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課程補助(含總整課程、深碗課程、跨域共授課程、營運型課程、微學分課程)受理申請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為止，詳情可至本校高教深耕A主軸網站([點此](#))查詢。
2. 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課程補助(營運型課程、總整課程、微學分課程、跨域共授課程、深碗課程)，總計補助營運型課程3門、總整課程9門、微學分課程22門、跨域共授課程3門、深碗課程3門。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課程補助一覽表如下：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營運型課程	1	行銷與觀光管理系	張淑雲	地方特色與創意產業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朱彩馨	電子商務
	3	資訊管理學系	張宏義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II)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總整課程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黃國鴻、王思齊等老師	畢業專題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丁文琴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3	中國文學系	陳茂仁	文創實務(日間學制)
	4	農藝學系	侯新龍	實務專題研究
	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朱政德	商業空間設計 (結合商業空間設計實習課程)
	6	景觀學系	曾碩文	專題研究(II)
	7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侯金日	計算機專題(I)
	8	電子物理學系	陳慶緒	專題研究(II)
	9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計算機專題(I)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微學分	1	教育學系	王瑞堦	新興教育政策議題—偏鄉與原住民族教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				育(0.5 學分)
	2	教育學系	張宇樑	學童專注力診斷與提升—專注力提升教練培訓(0.5 學分)
	3	教育學系	張宇樑	學童專注力診斷與提升—專注力提升治療介入實驗(0.5 學分)
	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洪偉欽	我是小當家-營養學的食與踐(0.5 學分)
	5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倪瑛蓮	打造自我品牌-面試自我行銷課程(0.5 學分)
	6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許雅雯	帕拉林匹克運動(0.5 學分)
	7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霏	人工智慧衝擊下的語言產業探究(0.5 學分)
	8	外國語言學系	郭珮蓉	英語遠距教學實作(0.5 學分)
	9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文字雲工作坊(0.5 學分)
	10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AI 協同創作(0.5 學分)
	11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文字造形(0.5 學分)
	12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資料庫管理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13-16	景觀學系	曾碩文	環境永續：海廢藝術駐村工作坊(2 學分)
	17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Node.js 後端網站開發入門(0.5 學分)
	18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Django：Web 框架式網頁程式設計(0.5 學分)
	19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加密貨幣與區塊鏈——從零開始(0.5 學分)
	20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關於量子程式設計的 9 堂探索課(0.5 學分)
	21	電子物理系	余昌峰	物聯網應用在日常生活與自動化農業(0.5 學分)
	22	電子物理系	余昌峰	半導體製程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跨域共授課程	1	音樂學系	主授：楊千瑩(音樂系) 共授：丁文琴(體健休系)	室內樂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劉怡文(微藥系) 共授：江振豪(微藥系)	化學治療法
	3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謝佳雯(微藥系) 共授： 翁博群(微藥系)	藥物萃取與活性分析

			吳進益(微藥系) 陳立耿(微藥系)	
--	--	--	----------------------	--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深碗課程	1	外國語言學系	郭怡君	語言分析實作
	2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英文報告寫作實作
	3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作

(六)跨領域學分學程：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學程補助申請通知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發出，並於 2 月 7 日收到 10 個學程申請，依補助辦法及外審結果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補助 10 個學程，受補助學程名單如下：食農產業管理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國際行銷觀光學程、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系管理學程、生物技術、蘭花生技學程、半導體學程、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七)學生跨域學習獎勵：113 年度學生跨域學習獎勵自 113 年 1 月 9 日公告於 A 主軸及教務處網站開放申請資訊，詳情可至本校高教深耕 A 主軸網站/活動快訊查詢(點此)，請各系所轉知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開設磨課師課程狀況及相關數據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架平台/ 上架開課時間	註冊人數/使用人次 截至 113.03.08 數據
精進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篇	許政穆	育網 Ewant / 113 年 2 月 26 日 ~ 113 年 6 月 21 日	註冊人數：110 人 使用人次：4,169 人次 課程推廣中
新製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 程式設計-Python 篇	許政穆	育網 Ewant / 113 年 3 月 18 日 ~ 113 年 6 月 21 日	註冊人數：32 人 課程推廣中

(二)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

訂定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以鼓勵老師踴躍參與數位課程及磨課師課程製作，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 門課程獲補助。

(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

為增進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取得數位自學課程證書，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學期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以鼓勵修讀磨課師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共計 32 件，共獎勵 30 位同學(12 位學生修習本校教師開授課程，

15 門課次，共獎勵 9,000 元；18 位學生修習他校教師開授課程，28 門課次，共獎勵 11,200 元；以上共補助 30 位，獎勵 20,200 元)。

(四)113 年 1 月 31 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13 年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第二期計畫(113 年 2 月-115 年 1 月)，本校與國立宜蘭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組「食」「健」幸福聯盟，透過跨校教育資源共享模式，提供多元新創數位課程。

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

(一)研習活動：

- 1.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辦EMI研習講座，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歐淑珍教授擔任講者，演講主題為「EMI、CMI大不同?」，活動採線上講座，校內參與教師有23人，校外參與教師有73人，共96人。
- 2.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舉辦EMI研習講座，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駱世民副教授擔任講者，演講主題為「AI輔助EMI課程設計與課堂管理 AI-assisted EMI Course Design and Class Management」，活動採線上講座，校內參與教師有27人，校外參與教師有121人，共152人。
- 3.臺灣大學提供英語編修軟體Grammarly帳號使用權限給全國大專校院，本校申請名額共有74個帳號，業已於期限內完成校內報名、推薦作業。
- 4.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辦理教師英語教學(EMI)研習，邀請逢甲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陳睿昱助理教授擔任講者，活動開放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報名參與。

(二)管考會議：

- 1.113年1月30日召開112學年度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第3次管考會議。
- 2.113年3月25日召開112學年度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第4次管考會議。

(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補助申請共計17門課申請補助。

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教育相關講座及活動：

- 1.113 年 2 月 27 日 10:30-12:00 於蘭潭校區辦理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民雄校區設視訊會議室)，邀請國立暨南大學榮譽教授、教育部USR推動中心主持人蘇玉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下午參觀STEM實驗室、玉石研磨教室。
- 2.113 年 3 月 5 日 13:20-15:10 於民雄校區辦理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實體線上同步)，中國文學系許尤娜老師邀請 Prof. Dr.Michael Zimmwemann 米歇爾·茨默曼教授(德國漢堡大學印藏所所長、沼田佛學研究中心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佛學熱：歐洲佛學研究 Studying Buddhism in Europe」。

- 3.113 年 3 月 13 日 13:20-15:10 於民雄校區科學館辦理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應用歷史學系吳建昇老師邀請陳世憲館長（台灣意象書法館）蒞校演講，講題為「一隻筆走天涯—以書法打開世界之窗的方法與過程」。
- 4.113 年 3 月 16 日本校姊妹校日本香川大學師生蒞校交流，參與由應用歷史學系莊淑瓊副教授帶領的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嘉義巡禮」—六腳與朴子：蒜糖及藍染的文化路徑與社區力量，特別為日本香川大學師生製作中、日、英三種語言之解說卡，讓其自然地與在地學生共同學習，展現嘉大學生在自主學習推動上的多元授課模式，促進雙方學習交流。
- 5.113 年 3 月 20 日 13:20-15:10 於民雄校區辦理孢子囊*嘉義影視基地校園巡迴放映講座(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安排播映【有影台灣 影像追尋的旅途(上)】，並邀請馬立群導演與同學進行映後座談。
- 6.113 年 3 月 21 日 12:30-15:10 於新民校區辦理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蕭至惠老師邀請黃思涵主理人（木更咖啡）蒞校演講，講題為「咖啡廳的創業與宣傳」。
- 7.擬於 113 年 5 月 16 日 09:00-16:00 於蘭潭校區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竹崎高中自主學習探究實作活動，安排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李佩倫教授、生化科技學系張心怡教授帶領高中生體驗實作課程。

(二)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1. 受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申請，講座執行期程為 2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需於活動日期一個月前申請(最晚申請送件日為 5 月 17 日)。已召開 3 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11 件講座申請案；通識教育相關 2 件、創業或就業講座 9 件。
2. 辦理嘉義巡禮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微學分課程開課與報名事宜，已開設 8 條路線 11 門微學分課程，開課期間自 3 月 15 日至 5 月 18 日，依課程開設日期區分，報名開始日期分別為 2 月 26 日與 3 月 25 日，校外課程已額滿，校內課程尚有餘額。
3. 113 年 2 月 15 日召開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討論 113-1 學期開課量。
4. 113 年 3 月 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教學助理研習。
5. 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大學英文：閱讀(一)、(二)」中文課名修正、「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修正、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新開通識課程申請等提案。
6. 113 年 3 月 23 日辦理嘉義巡禮影音記錄教學助理培訓。
7. 113 年 3 月 27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通識微學分課程申

請暨課程執行說明會，113 年 4 月 15 日前受理嘉義巡禮 113-1 學期微學分新開課程申請。

8. 113 年 4 月 8 日前受理 113-1 學期「通識實踐課程」、「通識微學分課程」、「通識跨域共授課程」申請。
9. 公告 113-1 學期國合會海外實習申請通知，至 113 年 5 月 3 日截止，將於 4 月 10 日辦理 113-1 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暨國合會海外實習申請說明會線上會議說明實習內容。
10. 將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13 年度嘉義巡禮 2.0 產業篇教師社群第 2 次會議。
11. 辦理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事宜。
12. 辦理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新開通識選修課程事宜。
13. 辦理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通識實踐課程教學助理事宜。
14. 辦理 113-1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事宜。
15. 持續辦理在校生、轉學生通識教育學分抵修抵免作業及延畢生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等事宜。
1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通識實踐課程核銷事宜。
1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核銷事宜。
1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申請事宜，3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講座審查會議，累計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講座補助申請共 17 案，已達經費補助上限，預計公告截止收件，待下學期 113-1 再行開放徵件。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補助明細表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講座類別	演講名稱	講者
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	1	應用歷史系	創業或就業相關	一支筆走天涯—以書法打開世界之窗的方法與過程	陳世憲 (台灣意象書法館館長)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創業或就業相關	課堂沒教的必修課-諮商心理師的多元執業能力探索	謝文軒 (蔡心理諮商所諮商師)
	3	行銷系	創業或就業相關	咖啡廳的創業與宣傳	黃思涵 (木更咖啡負責人)
	4	國際事務處	創業或就業相關	境外生職涯講座-「職涯啟航：順暢轉向！從校園到職場跑道」	曾宣華 (職涯講師)
	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通識教育相關	從礦場至市場-礦業發展與永續	樊成 (寶石鑑定師退休)
	6	水生生物科學系	創業或就業相關	耶!岳!台灣最大金魚場的成功典範分享	曾彥欽 (阿岳金魚養殖場負責人)
	7	水生生物科學系	創業或就業相關	小丑魚工廠-模廠化之觀賞魚繁殖技術	陳英男 (屏東科技大學教授)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講座類別	演講名稱	講者
	8	企業管理學系	創業或就業相關	全球 ESG 趨勢與台灣企業推動現況	黃正忠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9	應用歷史系	通識教育相關	社會企業實務與案例分享	黃采燕 (四季春宏社企有限公司總經理)
	10	科技管理學系	創業或就業相關	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	鍾佩翰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教育系	創業或就業相關	創新科學教學活動設計與實務分享	廖西鎮 (雲林縣麥寮高中老師)
	12	中文系	通識教育相關	詩如何入樂？從電影中的音樂談起	林皓淳 (作家)
	13	外語系	通識教育相關	策展製作中的「想像」歷程	錢乃瑜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助理)
	14	生化科技學系	通識教育相關	如何看待蔬果殘留的暴露與安全評估	蔡韃任 (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研究員兼主秘)
	15	中文系	通識教育相關	那些我希望 20 歲時能知道的事	許君禪 (美商心思科技主任及專案經理)
	16	財務金融系	通識教育相關	職場競爭優勢的開創與維持	張世平 (財務金融學系講師)
	17	中文系	通識教育相關	故事的邊界-從《種一朵雲》到《樹上的魚》	桂春·米雅 Kuei Chun Miya (專職創作者)

五、招生與出版組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申請計畫書」已於 3 月 13 日發文報部，待教育部回覆審查意見並經本組修正內文後，「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完整版計畫書」擬於 7 月 19 日前發文報部。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招生專業化高中觀課活動於 3 月 13 日開放報名，本組於 3 月 14 日通知各學系承辦人及系主任轉達此活動，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3. 115 學年度數學考科調查結果及 115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審查結果，擬於 4 月下旬公告於招聯會網站。
4. 本學期招生選才策略諮詢活動擬於 4 月 22 日至屏東高中辦理，將邀請屏東縣各高中校長或相關處室之主任參與，屆時亦邀請本校學系主任或教師一同前往。
5.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面試於 5 月 23 日辦理，已於 3 月 5 日通知本校參與之學系相關資訊（森林系、動科系、農生系、植醫系、應數系、生資系、數位系、景觀系、電機學、機能系、食科系及水

- 生系，共計 12 學系)，視訊面試之連線測試時間須待金門大學來函通知。
- (二)願景計畫：114 學年度願景計畫申請書擬於 4 月 30 日前提送教育部，招收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以申請入學管道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 (三)辦理招生試務工作

1.甄試中或已公告招生簡章之招生考試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期間	甄試日期	榜單公告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	10 個學系 162 名(含學測成績 67 名、統測 95 名)	1.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24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3 年 5 月 28 日。	資料審查	113 年 6 月 14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11 個學系 331 名(9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7 月 2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3 年 7 月 4 日。	資料審查	113 年 7 月 26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	待定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25 日。	113 年 7 月 17 日	113 年 8 月 5 日

2.已完成考試：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碩士班 339 名 博士班 4 名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12 月 27 日	1.錄取：碩士班 300 名、博士班 3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5 個學系(組)41 名(含資安外加名額 1 名)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年 1 月 16 日	1.截至 113 年 3 月 7 日上午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37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招收 409 名 (大二：240 名，含日間 166 名、進學 74 名；大三 169 名，含日間 91 名、進修 78 名)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 大二生 76 名(日間 65 名、進修 11 名) 大三生 17 名(日間 13 名、進修 4	113 年 1 月 18 日	1.截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55 名： 大二日間 46 名 進修 9 名 大三日間 9 名 進修 3 名 2.各學系備取生遞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名)。		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一般生：225 名 公費生：8 名	1.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錄取榜單，錄取 214 位(含 3 位公費生)。 2.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師資公費生】及特教系【師資公費生】複試錄取榜單。	1.113 年 3 月 8 日放榜之錄取生報到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21 日。 2.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師資公費生】及特教系【師資公費生】報到截止日為 113 年 4 月 12 日。	1.錄取：碩士班 209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
113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日學士班:20 名 進學士班:29 名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年 4 月 15 日	1.日間學士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3 年 6 月 28 日。 2.進修學士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甲組(一般管理組)：60 名 乙組(醫療資訊與觀光休閒組)：40 名	報名至 113 年 2 月 27 日報名截止，計報名人數： 甲組：85 名 乙組：35 名	113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4 月 12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80 名	報名至 113 年 2 月 21 日報名截止，計報名人數：170 名。	113 年 4 月 26 日	1.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2.113 年 4 月 12 日公告複試錄取榜單。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17 個系所組 249 名	1.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20 日。 2.上傳備審資料(含報考資格)截止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	113 年 5 月 10 日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學年度【博士	7 個學系、學位	1.報名日期：113	113 年 5 月 28	113 年 5 月 10 日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班】招生	學程 32 名	年 3 月 12 日～ 4 月 8 日。 2.上傳備審資料 截止日期 113 年 4 月 10 日。	日	公告錄取榜單。
113 學年度【大學 「申請入學」】第 二階段甄選	821 名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25 日。	113 年 5 月 22 日	113 年 5 月 30 日

(四)招生宣傳及其他：

1.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於 113 年 3 月 12-13 日開放報名，辦理情形如下：

(1)安排「天下 Cheers 雜誌 2024 最佳大學指南專刊」入校取景專訪校長辦學理念，業於 2 月 2 日發刊。

(2)安排「ESG TIMES 資訊平台」入校採訪報導嘉義大學永續議題發展資訊，業於 3 月 4 日發刊。

(3)繁星推薦招生措施：

A：檢核 39 個學系系網招生資訊及新生專區，彙整後請各院轉知所屬學系及時更新。

B：製作「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資訊宣傳橫幅」，報名日期 3/12、3/13，建立校系分則查詢連結，並上架學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4)招生資訊網-招生快訊(最新消息)：

A.發佈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重要時程。

B.建立嘉義大學繁星推薦校系分則查詢導引連結。

C.製作嘉大繁星推薦學系採計學科及名額一覽表。

2.於 3 月 28 日公告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辦理情形如下：

(1)招生專業化請各學系訂定「申請入學書審準備指引」，並校核、公告學系特色、校系分則、甄試建議方向及選才能力特質等資訊於招生資訊網。

(2)參加「嘉義市 2024 大學博覽會」，安排熟悉申請入學教授與會，並發佈活動新聞。

(3)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113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招生說明會」籌備會議，本校擬於 4 月 13 日舉辦全校招生說明會，主動出擊、積極關懷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及家長。

3.10 年招生策略辦理情形如下：

(1)招生與出版組結合校務研究組深化招生議題分析，運用校務研究平台，分析近 10 年本校重點高中來源，提供校、院、系級招生策略建議，期以精進

各院系招生方針、強化招生宣導效率，請各學系參酌運用。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查相關辦理單位「攬生、育生、留生、成生」的執行成效，以教師面、系所學院及行政單位架構擬定未來推動策略，於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報告 10 年招生策略發展事項，凝聚共識，滾動修正招生策略，主動出擊。

4.主動拜訪重點及潛在高中辦理情形如下：

(1)為提升精準招生，運用校務研究資訊平臺，積極聯繫重點及潛在高中，建立「高中蒞校參訪及入校宣導活動申請」專區。

(2)籌組招生宣導團隊參與大學博覽會、入學招生宣導、辦理模擬面試及接待高中蒞校參訪特色行程，112 年度第 2 學期已辦理及預計辦理之招生活動共計 23 場次，如下表：

高中學校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13/01/22	蒞校參訪	電物系余昌峰老師、應化系莊翔宇老師
嘉義市興華中學	113/01/24	招生宣導講座	數位系陳秋榮老師、應經系潘治民主任、資工系陳宗和老師、應數系莊智升老師
臺南市德光高中	113/01/29	我的生涯我自主講座	數位系王秀鳳主任
嘉義市嘉華高中	113/02/19 至02/23	升學資訊輔導講座	生化系張心怡主任、農藝系侯新龍主任、資工系翁麒耀老師、水生系吳淑美主任、機械系趙永清老師、農生系張文興老師、木設系何尚哲老師、應歷系吳昆財主任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113/02/20	招生宣導活動	木設系夏滄琪老師
嘉義市嘉華高中	113/02/22	招生宣傳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嘉義市輔仁	113/02/26	招生宣導活	水生系陳淑美老師、林哲

高中學校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高中		動	宏老師
臺南市瀛海高中	113/02/26	招生宣傳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13/02/27	大學博覽會	食科系許成光主任、外語系劉沛琳老師、數位系陳秋榮老師、招生組胡恩蓉助理
國立虎尾高中	113/03/01	大學博覽會	體健系許雅雯主任、科管系沈永祺主任、招生組林松興組長、胡恩蓉助理
國立新營高中	113/03/01	科系博覽會	資工系翁麒耀老師、農藝系陳佑亦老師
國立溪湖高中	113/03/06	大學日	土木系陳軒宇老師、生機系黃威仁老師、幼教系宣崇慧主任
嘉義市興華高中	113/03/06	招生宣導活動	木設系夏滄琪老師
嘉義市政府	113/03/09	2024 大學博覽會	特教系吳雅萍主任、中文系曾金承主任、微藥系王紹鴻主任、水生系朱建宏老師、資工系林楚迪老師、企管系蔡佳翰老師及鄭教務長、招生組林松興組長、江靖綺、謝依潔、胡恩蓉助理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國立東石高中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13/03/13	招生宣傳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嘉義縣協同高中 嘉義市輔仁高	113/03/14	招生宣傳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高中學校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中			
國立嘉義女中	113/03/15	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 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新港藝術 高中	113/03/15	校系宣講活 動	數位系陳秋榮老師、招生 組胡恩蓉助理
國立鳳山高中 國立鳳新高中	113/03/18	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 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嘉義高中	113/03/21	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 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嘉義高工	113/03/22	學系探索營	機械系趙永清老師、微藥 系王紹鴻主任、資工系王 皓立老師、外語系徐慶鐘 老師、體健系許雅雯主任、 木設系黃瑋銓老師、輔諮 系盧鴻文老師
臺北市立中正 高中	113/04/12	生涯定向暨 職涯探索選 群活動	木設系黃瑋銓老師
國立嘉義女中	113/04/17 至04/23	模擬面試	資工系王皓立老師、企管 系翁頂升老師

[返回議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完畢。
- 二、本次會議提案包含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學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含通識教育)，113 學年度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雙聯學制課程提案，另含各單位提案共 12 案，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3 門(為續開課程)，磨課師課程 2 門(為續開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無線及寬頻網路	王皓立
磨課師課程(續開)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磨課師課程(續開)	創意設計	王思齊

- 二、本案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113 年 3 月 28 日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經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

-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36 頁)。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7 門(為續開之課程)，磨課師課程 2 門(1 門續開，1 門新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	陳佳慧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珮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網際網路導論(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李龍盛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	王皓立
磨課師課程(續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	許政穆
磨課師課程(新開)	現代詩創意寫作(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彥

二、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0 頁）。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加開 1 門遠距教學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二、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0 頁）。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

返回議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0367 及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訂旨揭要點第 1、2、3、5 點及第 9 點，依教育部建議加入法源依據、放寬申請期限、修正提前畢業及暑期開課經費補助相關文字。
- 三、檢附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0367 號函、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56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外國語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修改「輔系實施要點」及「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3 條、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辦理。
- 二、外國語言學系 112 年 11 月 15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 1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修正輔系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雙主修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
- 三、視覺藝術學系 11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 113 年 1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修正輔系實施要點第 7 點及雙主修實施要點第 7 點至第 12 點。
- 四、檢附外國語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至第 75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之課程規劃內容，「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類別項下新增「生機系」/「視窗程式應用」/3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內容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至第 83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銀髮健康輔導學程新增「老人保健學」選修課程、修正肌力訓練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及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共計 14 學分)，新增「老人保健學」、肌力訓練(學分數由 2 改 1 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說明
1.高齡健康身心發展課程	1.運動與全人健康、2.健康行為科學、3.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4.運動醫學、5.運動與營養、6.家庭教育、7.正向行為支持模式、8.人際關係與溝通、9.哀傷諮商、10.特教導論 11.老人保健學(新增)	至少需修習及格 2 學分

- 三、檢附本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規劃書、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4 頁至第 96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新設置「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K-12 教育階段學童」身心健康特質探索與優質教育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構想，特別設置「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

- 三、檢附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規劃書(草案)、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要點(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7 頁至第 108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本系修正「語言溝通微學程」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本系與特殊教育學系、中國文學系共同設置「語言溝通微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修習相關課程。
- 二、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語言溝通微學程會議，建議修正學程名稱為「言語溝通微學程」。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言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言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9 頁至第 119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系「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系「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編訂時，因系上當時無專職行政人員，致使校務行政系統中必選修科目冊登錄內容有所疏漏及誤植，與系課程會議所通過之內容不一致。經勘誤及再次審議後提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2 年 1 月 12 日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系「111 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更正處以刪除線劃記並加註修正文字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0 頁至第 126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加本案學程修習人數，擬將第四點之規定由每年修正為每學期，提供有興趣學生更多學習機會。
- 二、本案經管理學院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7 頁至第 132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簽署雙聯雙聯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等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簽署雙聯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等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33 頁至第 152 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輔系、雙主修改為甄選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略以：「…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二、申請該系為雙主修及輔系人數眾多，為免因登記制使成績優秀學生無法修習之情事，擬改為甄選制。

三、本案業經112年12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53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智慧農業產業學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13年2月20日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本學程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且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由理工學院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原核定程序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辦理廢止。」
- 二、本案業經理工學院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54頁至第155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強化「智慧農業」之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並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校「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與「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草案）。
- 二、本案業經理工學院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草案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56頁至第163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

書」、「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1 月 16 日理工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2 月 22 日理工學院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擬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制協議書」、「銜接課程協議書」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4 頁至第 173 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商管學院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略以，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 月 18-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113 年 1 月 16 日理工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2 月 22 日理工學院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擬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制協議書」、「銜接課程協議書」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4 頁至第 184 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廢止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02 年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二、查本校於 112 年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推動辦公室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其中法規規範本校師生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與旨揭要點規範內容重疊，為回歸專責單位統一處理之行政程序，爰廢止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要點、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85 頁至第 216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返回議程](#)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50-13：10

二、地點：教育館 406 教室

三、主席：王秀鳳主任

四、上次會議記錄暨執行情形：

1、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課程，申請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本案審議通過
提送教務處審查。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MOOCs/SPOCs 開課安排。

說明：

- 1、依據電算中心通知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及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2、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開課作業，開課單位得依本校現有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於選課系統開課註記。
-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安排

編號	課名	學分 數	授課教 師	開課 班級	備註
1	溝通與簡報技巧	3	王思齊	大三	課程清單

				選修	內
	創意設計	3	王思齊	大二 選修	課程清單 內
2	情感設計研究(遠距 教學)	3	王秀鳳	碩一 選修	課程清單 內
3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 作(遠距教學)	3	王佩瑜	碩一 選修	課程清單 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本系教師申請「準大學生先修課程」-程式設計導論 2
學分。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務處通知辦理。
- 2、本課程為額外鐘點。
- 3、檢附本課程之教學大綱、暨南大學「零基礎程式設計入門」教學大綱、及清華大學「程式設計導論」教學大綱。

決議：

- 1、因本校尚無此類準高中生先修課程，故參考其他學校所規劃程式設計課程之教學大綱。
- 2、審查所檢附之教學大綱資料，其中缺乏「課程要求」、「指定閱讀」項目內容。「評量方式」為程式專題實作，此課程為線上課程，應

具備較詳細妥善評量方式說明，以利學生選課時參考。且最主要的

「課程大綱」項目未詳細說明以電腦語言授課。

3、若是以招生作為考量，作為本系特色課程，則應更嚴謹規畫課程，

以利準高中生修讀後，未來才能夠採計為大學相關之學分。

4、請有意願提出授課申請之教師，可參考其他學校課程後，妥善規劃

課程內容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10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3 月 28 日(四)至 04 月 08 日(一)

主席：陳宗和老師

紀 錄：李菽豐

會議代表：鍾菁哲老師(中正資工)、沈長進董事長(先傑電腦)、葉瑞峰主任、王智弘老師、翁麒耀老師、李龍盛老師、王皓立老師、鄭宇志先生(系友代表)

列席：龔弋筠同學(系學會會長)、陳茗誌同學(碩班代表)、林桂梅先生(博班代表)

會議代表：鍾菁哲老師(中正資工)、沈長進董事長(先傑電腦)、葉瑞峰主任、王智弘老師、翁麒耀老師、李龍盛老師、王皓立老師、鄭宇志先生(系友代表)

一、主席報告

無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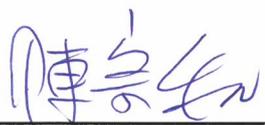
1. 依據本校電算中心 113 年 2 月 16 日通知辦理，本校「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經電算中心審議後納入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提報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議。
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如下：

年級	必/選修	科目	學分數	授課老師	申請表及授課大綱
大四	選修	無線及寬頻網路	3	王皓立	附件 1-1

決議：同意通過(共 9 位委員，8 位回覆同意，1 位迴避)

三、臨時動議：無

召集人審閱：



2024/3/28 (週四) 下午 01:54

Ching-Che Chung <wildwolf@cs.ccu.edu.tw>

RE: <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 請委員於4月1日(一)前回覆意見 · 謝謝
收件者 'csie'

同意通過，不過建議應該要加上成績評量方式的說明。

Best Regards,

鍾菁哲 Ching-Che Chung

2024/3/29 (週五) 上午 09:04

鄭宇志 <clement0402@gmail.com>

Re: <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 請委員於4月1日(一)前回覆意見 · 謝謝
收件者 csie

同意

2024/3/28 (週四) 下午 02:37

沈長進 <shentop@hotmail.com>

回覆: <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 請委員於4月1日(一)前回覆意見 · 謝謝
收件者 csie

■ 同意通過

沈長進

2024/3/28 (週四) 下午 04:17

陳宗和 <thchen@g.ncyu.edu.tw>

Re: <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 請委員於4月1日(一)前回覆意見 · 謝謝
收件者 csie

同意

2024/4/1 (週一) 下午 03:03

ralph <ralph@mail.ncyu.edu.tw>

Re: <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 請委員於4月1日(一)前回覆意見 · 謝謝
收件者 csie

同意。

Ralph J.-F. Yeh

2024/3/28 (週四) 下午 12:46

翁麒耀 <cyweng@mail.ncyu.edu.tw>

Re: <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請委員於4月1日(一)前回覆意見·謝謝

收件者 csie

菽豐,

同意通過.

Best regards,

CY

2024/4/1 (週一) 下午 04:19

wangch (NCYU) <wangch@mail.ncyu.edu.tw>

Re: <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請委員於4月1日(一)前回覆意見·謝謝

收件者 csie

① 我們已移除此郵件中多餘的分行符號。

菽豐

同意，謝謝。

王智弘 敬上

2024/4/8 (週一) 上午 09:56

sheng <sheng@mail.ncyu.edu.tw>

Re: FW: <通訊會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請委員於4月1日(一)前回覆意見·謝謝

收件者 csie

見，謝謝

提案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電算中心 113 年 2 月 16 日通知辦理，本校「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經電算中心審議後納入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提報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議。
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如下：

年級	必/選修	科目	學分數	授課老師	申請表及授課大綱
大四	選修	無線及寬頻網路	3	王皓立	附件 1-1

決議：

同意通過

不同意，原因：_____

返回報告事項二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青青(楊正誠副教務長代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請假)、東成科技陳鴻明總經理(請假)、唐榮昌學務長、蔡雅琴中心主任(郭珮蓉教授代理)、許雅雯主任(請假)、曾金承主任、許政穆教授、陳政彥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李永琮教授、莊淑瓊副教授、陳思翰特聘教授、郭珮蓉教授、陳鈺仁同學、許茂彬同學(侯龍彬同學代理)、陳立穎同學(謝宜芬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開設通識遠距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電子計算機中心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開課作業通知，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自行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另第一次開授課程，教師需填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提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之課程每學期由開課單位開課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以開放學生選課。
-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開設之「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如下表；林立弘老師「前瞻資訊科技」已納入遠距課程清單，王思齊老師申請開設之「簡報與訊息傳遞」尚未列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惟王思齊老師曾於106-1學期、108-2學期開設該磨課師課程，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擬於本學期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

提案，將「簡報與訊息傳遞」課程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如該提案通過，王思齊老師即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前揭課程，惟須接受課後評鑑。

編號	授課教師	開設課程	備註
1	電子物理學系 林立弘副教授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思齊副教授	簡報與訊息傳遞(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尚未列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

決定：洽悉，另請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青青(楊正誠副教務長代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教授(請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東成科技陳鴻明總經理、唐榮昌學務長、蔡雅琴中心主任、許雅雯主任、曾金承主任、許政穆教授、陳政彥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李永琮教授(請假)、莊淑瓊副教授、陳思翰特聘教授、郭珮蓉教授、張素菁助理教授(請假)、劉融諭同學、謝宜芬同學(請假)、王紫綺同學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主任(請假)、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申請開設通識遠距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電子計算機中心113年2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開課作業通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自行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另第一次開授課程，教師需填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提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之課程每學期由開課單位開課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以開放學生選課。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擬開設之「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如下表所示，皆為清單內課程。

編號	授課教師	開設課程	備註
1	教育學系 陳佳慧副教授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2	教育學系 林志鴻副教授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珮瑜教授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4	電子物理學系 林立弘副教授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編號	授課教師	開設課程	備註
5	特殊教育學系 陳政見兼任教授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6	資訊工程系 李龍盛助理教授	網際網路導論(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7	資訊工程學系 王皓立助理教授	基礎程式設計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8	資訊工程系 許政穆教授	基礎程式設計	磨課師課程清單內課程
9	中國文學系 陳政彥副教授	現代詩創意寫作(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磨課師課程清單內課程

決定：洽悉。

[返回報告事項三 & 四](#)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新訂及「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1月7日嘉大教字第1129005025號。
- 二、所報學則第12條之1、第25條及第53條修正，本部予以備查。
- 三、有關貴校所報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尚待釐清，說明如下：
 - (一)第1點法源依據，建請列入學則第12條之1授權相關文字。
 - (二)第2點後段「...本專案服役學生得依需求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提出彈性修業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學期彈性修課。」，申請彈性修業與申請加退選有別，建請刪除特定時間內之申請限制，以確保學生申請之權益。
 - (三)有關暑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本部補助學校而非學生，爰第3點第3款後段「個人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請予以刪除。
 - (四)貴校學則第53條已訂有提前畢業之條件，且未納入學系其他條件，爰第5點「...並需符合學系其他畢業所需條件。」係增加限制，建請再評估合理性可量。
 - (五)第9點「本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建請修正為「本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簡簽

承辦人：買勁璋

電話：05-2717022

電子信箱：cacolt@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依教育部來文指示，學則第12條之一、第25條及第53條修正案，業已備查，擬公告周知。
- 二、另有關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擬參酌部示意見研擬修正後另案再報。
- 三、文擬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12/11/30 09:31:55(承辦)：

2.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2/11/30 15:38:22(核示)：

3.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2/11/30 17:46:37(核示)：

4.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代 副教務長 楊正誠 112/12/04 09:09:58(核示)：

5.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2/12/04 12:51:09(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四

電話：如說明四

電子信箱：如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1份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續辦（諒達）。
- 二、本部於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部重申，請各校依前揭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至遲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查各校函報所新訂或修訂之教務章則部分有未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文字未臻明確或有不當限縮學生權益等情事，爰彙整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請各校於函報本部備查前先行檢視。
-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

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

112 年 12 月教育部

序號	態樣	態樣說明	建議修正文字/應釐清事項
1	未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	學校採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惟未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	請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並將修正後學則報部備查，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修訂。
2	未合理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	考量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爰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類似文字。	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類似文字。建議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3	未明確定義各項措施適用對象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惟學校法規未敘明出生年次，或僅以役男等文字代稱。	學校所定規定未敘明法規適用對象出生年次，或僅以役男等文字代稱，就適用對象應有明確定義。
4	僅限 112 學年度以後學生提出申請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原則於 112 學年度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惟 94 年次以後役男仍可能有提前進入大學就讀之情形，應刪除入學學年度之限制。	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僅規範學生出生年次，未限制學生入學時間起始點，爰建請刪除「（學校規定……），並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文字。
5	未明訂學期間修課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就學役男如遇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之規定。 2. 未明定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針對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規定，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增訂。 2.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原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惟於（學校規定……）未見相關

序號	態樣	態樣說明	建議修正文字/應釐清事項
		3. 未放寬學期修課之學分數或僅微幅放寬。	<p>條文，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訂。</p> <p>3. 未放寬學期修課之學分數或僅微幅放寬，與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之精神不符，應予調整。</p>
6	未放寬、未制定暑期修課規範	<p>1. 未放寬暑期開課條件、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由學校協助開課之機制，以及未訂定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2. 將暑修學分費差額之補助納入規範。</p>	<p>1. 未放寬暑期開課條件/未訂定課程選課人數不足由學校協助開課之機制/未訂定媒合學生選課暑期跨校選課/未訂定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規定，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文字增訂。</p> <p>2. 有關暑期修課開課經費之差額係由本部補助學校而非學生，爰請刪除「個人差額由教育部補助」文字。</p>
7	未訂定跨校選課之規定	包含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規定等說明，應參考指引範例增列相關規定。	未訂定跨校選課之規定包含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選課限制規定等說明，請參考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增列相關規定。
8	未覈實訂定退伍（含驗退及因病停役）輔導機制	學校未訂定主動對學生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機制，僅要求學生應向學校提出輔導申請。	1. 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有關「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爰（學校規定……）有關新訓驗退復學之申請時間限制，建請刪除；另有關該款因病停役者，依前述指引之支持措施，應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請併同修正。

序號	態樣	態樣說明	建議修正文字/應釐清事項
			2. 申請專案服役學生之復學態樣包括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及因病停役等，其學習銜接與輔導，與一般生有別，請參考本部指引將其學習銜接與輔導措施納入相關教務章則。
9	未明訂學生因服役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之規範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請敘明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是否訂有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
10	提前畢業規定未臻明確	未將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納入規範，或新增學則未規範之條件，如：「依本校規定得申請提前畢業，惟需符合學系其他畢業所需條件」。	學校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未將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納入規範，或增加提前畢業原先所無之限制條件，與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之精神不符，仍應予放寬。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簡簽

承辦人：買勁璋

電話：05-2717022

電子信箱：caeolt@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件係教育部函示各校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1分。
- 二、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定，本校學則12條之1已明訂授權新要點並已報部備查。
- 三、教育部前於112年11月28日已來函建議再酌修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如法源依據、申請期間、暑期開課補助及提前畢業等文字，本組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再提修訂案。
-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12/12/25 16:21:33(承辦)：

2.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2/12/26 08:58:54(核示)：

3.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2/12/26 09:10:56(核示)：

4.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2/12/26 11:16:32(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部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u>及本校學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u>，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法源依據</p> <p>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將本校學則第 12 條之 1 加入本要點法源依據。</p>
<p>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間</p> <p>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u>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u>，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以下簡稱專案服役)。本專案服役學生需於每學期提出彈性修課<u>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u>。</p>	<p>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間</p> <p>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u>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u>，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以下簡稱專案服役)。本專案服役學生需於每學期<u>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彈性修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改用字。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學生申請彈性修課期限。
<p>三、彈性修業措施</p> <p>(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p> <p>(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p>	<p>三、彈性修業措施</p> <p>(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p> <p>(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p>	<p>依教育部建議修改暑期課程因人數不足仍開課，教育部補助學校之用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就學期間擬選修課程超過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之學分上限，得提出申請並經學系核可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申請資格之限制，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另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u>因此衍生之</u>開課經費差額。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選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p>	<p>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就學期間擬選修課程超過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之學分上限，得提出申請並經學系核可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申請資格之限制，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另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u>學生個人暑修課程之</u>開課經費差額。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選修科目，需送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p>五、提前畢業</p> <p>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五、提前畢業</p> <p>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u>並需符合學系其他畢業所需條件</u>。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修正提前畢業條件與本校學則第 53 條規定內容一致。
<p>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本要點通過之行政程序及施行日期。	依教育部建議增加修正時亦同文字。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12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以下簡稱專案服役)。本專案服役學生需於每學期提出彈性修課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三、彈性修業措施

- (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
- (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就學期間擬選修課程超過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之學分上限，得提出申請並經學系核可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申請資格之限制，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另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

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因此衍生之開課經費差額。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選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學籍規定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六、學生復學規定

-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就學服役役男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修業及服役輔導

各學系可經盤點課程後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並應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畢業或就業資格等條件。另於學生申請後及復學後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學生事務處協助導師輔導

及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原規定）

112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1 年者，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以下簡稱專案服役)。本專案服役學生得依需求於每學期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學期彈性修課。

三、彈性修業措施

- (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
- (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申請資格之限制，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另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學生個人暑修課程之開課經費差額。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選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 學籍規定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 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並需符合學系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六、 學生復學規定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就學服役役男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 修業及服役輔導

各學系可經盤點課程後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並應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畢業或就業資格等條件。另於學生申請後及復學後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學生事務處協助導師輔導及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3/04/01

主旨：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部分要點(附件1)，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及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辦理(附件2)。
- 二、本次修訂旨揭要點第1、2、3、5點及第9點，依教育部建議加入法源依據、放寬申請期限、修正提前畢業及暑期開課經費補助相關文字。
-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規定(附件1)。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0401/1118		可 決代 行爲
專 委 員 沈盈宅 0401/420		教務長鄭青青 0401/1327

返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配合學校法規名稱修訂。
三、申請方式：資格審查。	三、申請方式：資格審查 <u>及英語口試</u> 。	刪除英語口試。
五、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通過本系 <u>書面審查</u> 並錄取者。 (三)甄選時間：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	五、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通過本系 <u>舉辦之英語口試</u> 並錄取者。 (三)甄選時間 <u>及地點</u> ：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	刪除英語口試，改由書面審查。
六、招收名額： <u>每組各3名</u>	六、招收名額： <u>2名</u>	增加招收名額。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採甄選制原因：

因本系學科採英語教科書及英語授課，學生須具備中上程度之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

三、申請方式：

資格審查。

四、申請資格：

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等級)。

五、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通過本系書面審查並錄取者。

(三)甄選時間：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

六、招收名額：每組各 3 名

七、輔系課程訂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院共同課程	系基礎學程	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分
112	2	27	29

(一)、院共同課程，應修 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二)、系基礎學課程，至少應修 27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文法與修辭	2	2	
文學作品導讀(I)	2	2	
英文作文 (I)	2	2	
英文作文 (II)	2	2	
英文作文(III)	2	2	
英文作文(IV)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語演說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溝通與協商	2	2	
語言學概論(I)	2	2	
語言學概論(II)	2	2	
西洋文學概論	3	3	

八、主學系與本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予以兼充。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實施要點(原條文)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採甄選制原因：

因本系學科採英語教科書及英語授課，學生須具備中上程度之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

三、申請方式：

資格審查及英語口試。

四、申請資格：

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等級)。

五、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通過本系舉辦之英語口試並錄取者。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

六、招收名額：2 名

七、輔系課程訂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院共同課程	系基礎學程	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分
--------	-------	-------	-------------

112	2	27	29
-----	---	----	----

(一)、院共同課程，應修 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二)、系基礎學課程，至少應修 27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文法與修辭	2	2	
文學作品導讀(I)	2	2	
英文作文 (I)	2	2	
英文作文 (II)	2	2	
英文作文(III)	2	2	
英文作文(IV)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語演說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溝通與協商	2	2	
語言學概論(I)	2	2	
語言學概論(II)	2	2	
西洋文學概論	3	3	

八、主學系與本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予以兼充。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配合學校法規名稱修訂。
三、申請方式：資格審查。	三、申請方式：資格審查 <u>及英語口試</u> 。	刪除英語口試。
五、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通過本系 <u>書面審查</u> 並錄取者。 (三)甄選時間：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	五、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通過本系 <u>舉辦之英語口試</u> 並錄取者。 (三)甄選時間 <u>及地點</u> ：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	刪除英語口試，改由書面審查。
六、招收名額： <u>每組各3名</u>	六、招收名額： <u>2名</u>	增加招收名額。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二、採甄選制原因：

因本系學科採英語教科書及英語授課，學生須具備中上程度之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

三、申請方式：

資格審查。

四、申請資格：

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等級)。

五、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通過本系書面審查並錄取者。

(三)甄選時間：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

六、招收名額：每組各 3 名

七、雙主修課程訂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院共同課程	系基礎學程	系核心學程	符合雙主修畢業最低總學分
112	2	27	19	48

(一)、院共同課程，應修 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二)、系基礎學課程，至少應修 27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文法與修辭	2	2	
文學作品導讀(I)	2	2	
英文作文 (I)	2	2	
英文作文 (II)	2	2	
英文作文(III)	2	2	
英文作文(IV)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語演說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溝通與協商	2	2	
語言學概論(I)	2	2	
語言學概論(II)	2	2	
西洋文學概論	3	3	

(三)、系核心課程，至少應修 19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翻譯與習作	2	2	
英國文學(I)	2	2	
英國文學(II)	2	2	
語音學	2	2	
語言分析	2	2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2	
美國文學	3	3	
英文報告寫作	2	2	
高級英語技能	2	2	

八、主學系與本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予以兼充。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原條文)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二、採甄選制原因：

因本系學科採英語教科書及英語授課，學生須具備中上程度之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

三、申請方式：

資格審查及英語口試。

四、申請資格：

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80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等級)。

五、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通過本系舉辦之英語口試並錄取者。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

六、招收名額：2名

七、雙主修課程訂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院共同課程	系基礎學程	系核心學程	符合雙主修畢業最低總學分
112	2	27	19	48

(一)、院共同課程，應修 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二)、系基礎學課程，至少應修 27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文法與修辭	2	2	
文學作品導讀(I)	2	2	
英文作文 (I)	2	2	
英文作文 (II)	2	2	
英文作文(III)	2	2	
英文作文(IV)	2	2	
英語聽講	2	2	
英語演說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溝通與協商	2	2	
語言學概論(I)	2	2	

語言學概論(II)	2	2	
西洋文學概論	3	3	

(三)、系核心課程，至少應修 19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翻譯與習作	2	2	
英國文學(I)	2	2	
英國文學(II)	2	2	
語音學	2	2	
語言分析	2	2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2	
美國文學	3	3	
英文報告寫作	2	2	
高級英語技能	2	2	

八、主學系與本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予以兼充。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草案總說明

因本系輔系生應修學分僅有基礎課程，尚無法滿足畢業製作之作品要求，故放寬輔系標準，刪除輔系生須參加畢業展演相關規定及應修「畢業製作」規定，同時修正部分文字及點次調整。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本系輔系生應修學分僅有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經同學及授課教師反應，僅修習這些課程無法達到「畢業製作」課程所要求的作品水準，故放寬輔系標準，應修學分中刪除「畢業製作」，以及刪除原第十點學生須參加校內畢業展之規定。
- 二、調整收取藝能科指導費相關文字，以杜爭議。以及配合已刪除之條文做點次調整。(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資料日期：113/01/03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輔系課程訂定如下：(三)、畢業製作，至少應修 2 學分	應修學分中刪除「畢業製作」。
八、輔系學生凡選修系基礎學程或系核心學程中實作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 2,620 元。	十一、輔系學生選修系基礎及系核心課程每學期需繳交 2 學分(2620 元)藝能科指導費。	補充說明收費標準，杜絕爭議，並做點次調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僅調整點次。
十、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九、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僅調整點次。
	十、輔系學生必須參加一場校內畢業展，並繳交該屆畢業基金 20%。	刪除須參加校內畢業展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採甄選制原因：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具視覺藝術創作及學術研究人才。
- 三、申請方式：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資格：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輔系之甄選，加修本系之輔系課程。
- 五、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
 - (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各學系之學生成績須在主系同年級前50%以內者)
 -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公告於視覺藝術系網站。
- 六、招收名額：無名額限定

七、輔系課程訂定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院共同課程	系基礎學程	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分
113	2	24	26

(一)、院共同課程，應修 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0	

(二)、系基礎學程，至少應修 2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立體造形 (I)	2	3.0	實作課程
中國美術史 (I)	2	2.0	
基礎電腦藝術	2	3.0	實作課程
視覺藝術概論	2	2.0	
水彩 (I)	2	3.0	實作課程
素描 (I)	2	3.0	實作課程
設計概論	2	2.0	
色彩學	2	2.0	
西洋美術史 (I)	2	2.0	
素描 (II)	2	3.0	實作課程
電腦多媒體藝術 (I)	2	3.0	實作課程
陶藝 (I)	2	3.0	實作課程

八、輔系學生凡選修系基礎學程或系核心學程中實作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 2,620 元。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簽 於 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日期：

主旨：謹陳本校財務金融學系變更輔系雙主修為甄選制，及部分採甄選制學系修改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及「雙主修實施要點」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3條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2條辦理。

二、財務金融學系因雙主修及輔系人數眾多，該系為避免因登記制使成績優秀學生無法修習，故將原登記制改為甄選制(附件一，管理學院訂於3月27日召開院務會議，相關會議記錄資料後補)。

三、檢附本次修改要點之學系，包括外國語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所屬學院院課程會議紀錄(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提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組員陳怡如 113/03/22 15:50:28(承辦)：

2.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林明儒 113/03/24 10:27:10(核示)：

3.教務處專門委員沈盈宅 113/03/25 08:41:09(核示)：

4.教務處組員周玫秀 113/03/25 17:19:40(會辦)：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5.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楊詩燕代專門委員沈盈宅 113/03/27 16:48:07(核示)：

6.教務處教務長鄭青青 113/03/28 10:55:24(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二



國立嘉義大學「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 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 月 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微學程名稱：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 二、承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三、設立宗旨：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修習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運算思維素養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人才進行跨域合作，以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 四、修習條件與規定：
 - (一)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 (二)本學程包含先修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與「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 6 類別。
 - (三)「基礎程式設計」為先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 (四)「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 6 個類別，至少須修習 3 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 2 學分。
 - (五)本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 (六)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1 先修課程與 3 選修類別)且至少達 8 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六、學程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 2717181
- 七、課程規劃與師資規劃：

	類別	各類別至少 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先修		2	基礎程式設計	通識	2
至少 必須 修習 三類 別	進階程 式應用	2	程式設計與應用	通識	2
			程式設計	數位系	2
				資工系	3
				應數系	3
				資管系	3
				數位系	3
				生機系	3
			程式語言	電機系	3
				機能系 碩班	3
				機能系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管系	3
				電機系	3
	資工系	3			
	Java 程式設計(I)	應數系	3		
	Java 程式設計(II)	應數系	3		
	網頁技 術應用	2	網路程式設計	數位系	3
				資工系	3
			網頁程式設計	應數系	3
資管系				3	
資工系				3	
網頁設計			數位系	2	
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	通識	2			
人機互 動多媒 體應用	2	數位遊戲製作	通識	2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計算機圖學	資工系	3	
		電腦多媒體藝術(I)	藝術系	2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數位系	2	
		視窗程式設計	通識	2	
			資工系	3	
			數位系	3	
			資管系	3	
視窗程式應用	生機系	3			
智慧型 手機程 式應用	2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資管系	3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類別	各類別至少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App 相關課程)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	數位系	3
	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	2	關於密碼學的 18 堂課	通識	2
			資安與生活	通識	2
			透視網路安全與駭客威脅	通識	2
			資訊安全與管理	資工系	3
			資訊安全概論	資管系	3
			計算機網路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企業資料通訊	資管系	3		
	跨領域科技應用	2	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	通識	2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電物系	3
			數學網頁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數學互動式網頁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Excel VBA 程式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生態資訊學	生資系	3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應經系、財金系	3
			財務軟體應用	財金系	3

八、學生學習成效：

非資通訊電訊相關學系學生以通識教育的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課程為基礎，引發學生對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的學習興趣，並搭配修習本微學程規劃的進階程式設計課程或資通訊專業學系專業程式設計課程，以為學生建構完善的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進階知識素養，進而在其專業領域上能實踐以資訊科技進行跨域解決問題，以培育出資訊科技跨域整合之專業人才。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背景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多元化發展，培養學生於專業之專長外，深化「自我了解與發展」、「公民責任與實踐」、「自然探索與關懷」、「國際文化與視野」、「科技掌握與應用」、「語言訓練與溝通」、「人文陶冶與欣賞」、「創意思考與啟發」等核心多元知能，促進學生具備跨領域專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二、實施期間：

自實施日起，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計畫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三、實施對象：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及碩、博士班學生。

四、微學程設置規定：

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由本中心規劃設置，得由相關單位(系、所)

承辦，微學程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微學程名稱。

(二)承辦單位。

(三)設立宗旨。

(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課程地圖)。

(五)申請期間。

(六)聯絡人。

(七)課程規劃(必修至少應包含1門通識課程)。

(八)師資規劃。

(九)學生學習成效。

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申請修習規定：

擬修習微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

將申請表送交承辦單位，經承辦單位主管同意後，辦理身分登錄。

六、微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但各微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七、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八、微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微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微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若由碩、博士班開設者，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

九、學生修習微學程，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以未修畢微學程為由，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學分。

十、經核准修習微學程學生，應於申請修讀之學制畢業前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應檢具成績審核報告單及歷年成績單，經承辦單位審核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

十一、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微學程每年需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微學程評估，自微學程設置後第四年開始接受評估，每三年評估一次為原則，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十二、評估程序：

(一) 設置評估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委員 4-6 人，教務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產學代表（其中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 1 位）擔任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在學且已修習微學程課程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 微學程評估採書面方式辦理，評估項目包括：

1. 微學程定位及特色。
2. 微學程課程規劃。
3. 執行方法及績效。

(三) 微學程評估之等級分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1. 評定「通過」者，持續運作。

2. 評定「有條件通過」者，依評估結果於 1 個月內補齊說明送委員會審視，並給予通過或不通過意見。

3. 評定「不通過」者，應予停招。

十三、微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修習人數或修畢人數未滿 5 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得停止開設。

十四、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微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微學程應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十五、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六、本實施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13/03/19

主旨：建請修正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微學程設置規定：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由本中心規劃設置，得由相關單位（系、所）承辦，微學程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微學程名稱。（二）承辦單位。（三）設立宗旨。（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課程地圖）。（五）申請期間。（六）聯絡人。（七）課程規劃（必修至少應包含1門通識課程）。（八）師資規劃。（九）學生學習成效。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附件1）。
 - 二、本次修正「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之課程規劃內容，「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類別項下新增「生機系」/「視窗程式應用」/3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
 - 三、修正案業經113年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成（附件2），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內容（附件3）。
- 擬辦：奉核後，提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理工學院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陳怡諭 113/03/19 17:11:13(承辦)：
2.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佩倫 113/03/20 11:41:54(核示)：
3.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3/20 11:48:19(核示)：
4.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楊正誠 113/03/20 14:27:54(核示)：
5.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3/21 12:36:39(核示)：



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3/21 13:52:32(核示) :
7. 理工學院 專案臨時書記 劉靜儀 113/03/21 14:01:56(會辦) :
8.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專案組員 唐靖雯 113/03/21
15:48:18(會辦) :
敬會視窗程式應用授課教師-林正亮老師
9.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林正亮 113/03/22 13:58:46(會辦)
:
10.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系主任 邱永川 113/03/22 16:34:35(會
辦) :
1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03/25 09:07:56(會辦) :
1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03/26 12:45:48(會辦) :
1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3/26 13:43:34(核示) :
1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3/27 15:34:46(核示) :
15.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3/27 17:22:53(決行) :

如擬

返回提案三

國立嘉義大學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規劃書

110 年 10 月 14 日師範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0 日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1 日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 二、設立宗旨：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高齡者」身心專業指導與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 三、教育目標：本學程根據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1. 整合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等課程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以提供跨領域學生學習資源，培育具備基礎「銀髮健康輔導」知能之人才。
 2. 以「銀髮健康輔導」理論與實務為教學內容，培養具專業知能之專才。
 3. 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強化學生跨域學習與技術實務整合之能力。
 4. 培育關心銀髮健康輔導相關議題之人才。
-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教學與實務，可讓參與學生建立銀髮健康輔導之基礎概念，亦可透過跨領域學習，提昇學生的專業基本知能與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對相關領域的認識，以降低「學」「用」落差，並增加學生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 五、核心能力：
 1. 培養銀髮運動保健指導與課程設計之能力。
 2. 培養銀髮健康保健與輔導技巧之能力。
 3. 培養跨領域討論與溝通協調之能力。
 4. 培養跨領域技術與應用之能力。
- 六、課程地圖：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	備註
必修核心課程(6 學分) 「人體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復健醫學概論」、「運動心理學」、「心理健康」、「發展心理學」、「成人及老人心理諮商」、「生命教育與輔導」、「生活管理」。	9 門選 3 門，合計 6 學分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 (共計 14 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選修	高齡健康	1. 運動與全人健康	2	體健休系
		2. 高齡健康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課程 (採計 14 學 分)	身心 發展 課程 (至少 需修 習及 格2學 分)	3. 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2	體健休系	
		4. 運動醫學	2	體健休系	
		5. 運動與營養	2	體健休系	
		6. 家庭教育	2	輔諮系	
		7. 情緒行為障礙	2	特教系	
		8.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輔諮系	
		9. 哀傷諮商	2	輔諮系	
		10.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教系 輔諮系 體健休系	
		11. 家庭發展	2	輔諮系	
		12. 正向心理學	2	輔諮系	
		13. 社區心理學	2	輔諮系	
		14. 老人保健學(新增)	2	體健休系	
		高齡 健康 行為 與技 術課 程(至 少需 修習 及格2 學分)	1.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體健休系
			2. 表演藝術	2	體健休系
3. 健康老化與防跌	2		體健休系		
4. 健康行為科學	2		體健休系		
5. 肌力訓練(學分數由原 2 學分 改 1 學分)	原 2 改 1 學分		體健休系		
6. 運動教學指導法	2		體健休系		
7. 運動指壓與按摩	2		體健休系		
8.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輔諮系		
9.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輔諮系		
10. 行為改變技術	2		輔諮系 特教系		
11.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輔諮系		
12. 溝通訓練	2		特教系		
13.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教系		
14. 社會技巧	2		特教系		
15.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16.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特教系		
實務 應用 課程 (至少 需修	1.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2	體健休系		
	2.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2	體健休系		
	3.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2	體健休系		
	4.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2	體健休系		

習 及 格 2 學 分)	5. 諮商實習(I)(II)	2	輔諮系
	6.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	2	特教系
	7.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	2	特教系
	8.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新增)	2	輔諮系

備註：

1.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 實務應用課程中，諮商實習(I)(II)、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或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各自最多可採計 2 學分。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4. 「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工作坊和研討會
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七、產業連結說明：完整修習本學程者，具備銀髮健康輔導之基本知識，除可從事原屬科系相關的工作之外，亦可嘗試銀髮者相關知能與產業等跨領域應用之職務。

八、課程結構說明：

(一)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6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14 學分)：高齡健康身心發展課程、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課程所與實務應用課程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二)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輔以企業或機構參訪、實習與專題講座等方式。

十、師資規劃：參與本學程的授課教師，除來自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之外，亦擬邀請學術界與產業界具實務工作者以業師身分應聘共同參與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依課程內容設計操作、講授、實作、討論、口頭報告、實習等教學方法進行。

十二、學習輔導：學習輔導管道多元化，透過學程課程與活動的安排，學生除可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同時吸收具專業實務者的經驗傳承。

十三、就業輔導：專題研究可使學生深入瞭解銀髮者身心保健輔導之實際操作，讓學生瞭解從事相關工作的需求與能力，此舉將可強化學生畢業後職場競爭力。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本學程的學生可同時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可接受實務工作者的實務指導，理論與實務並進的學習輔導作法，將可大為提升學

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由本校師範學院成立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且來自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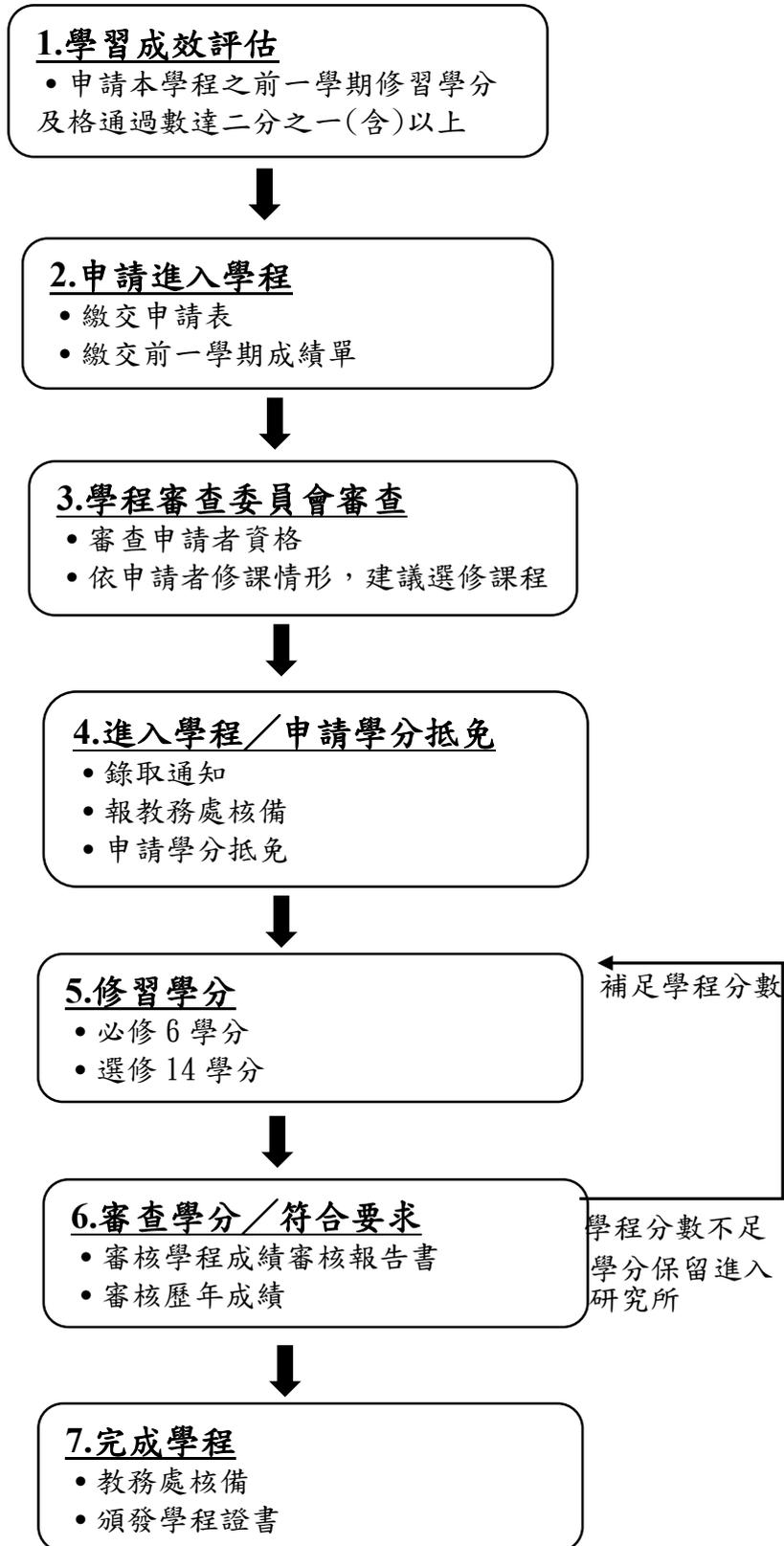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4月25日師範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110年10月14日師範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0日師範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1日師範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高齡者」身心專業指導與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專業人才知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成立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本學程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6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1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2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10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 十一、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課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申請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銀髮健康輔導」學程申請表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資格審查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原因：)			審查者 (學系)	(簽章)
主修系 所主管 意見				指導教授 意願(大學 部免簽)	(簽章)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說明表

一、「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條件：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之在學學生於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二、「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	備註
必修核心課程(6 學分) 「人體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復健醫學概論」、「運動心理學」、「心理健康」、「發展心理學」、「成人及老人心理諮商」、「生命教育與輔導」、「生活管理」。	9 選 3， 合計 6 學分

三、「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 (共計 14 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 選修 課程 (採計 14 學 分)	高 齡 健 康 身 心 發 展 課 程 (至 少 需 修 習 及 格 2 學 分)	運動與全人健康	2	體健休系
		高齡健康心理學	<u>2</u>	<u>體健休系</u>
		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2	體健休系
		運動醫學	2	體健休系
		運動與營養	2	體健休系
		家庭教育	2	輔諮系
		情緒行為障礙	2	特教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輔諮系
		哀傷諮商	2	輔諮系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教系 輔諮系 體健休系
		家庭發展	2	輔諮系
		正向心理學	2	輔諮系
		社區心理學	2	輔諮系
		老人保健學(新增)	2	體健休系
	高 齡 健 康 行 為 與 技 術 課 程(至 少 需 修 習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體健休系
		表演藝術	2	體健休系
		健康老化與防跌	2	體健休系
		健康行為科學	2	體健休系
		肌力訓練(學分數由 2 改 1 學分)	2(1)	體健休系
		運動教學指導法	2	體健休系
		運動指壓與按摩	2	體健休系

及格 2 學分)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輔諮系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輔諮系	
	行為改變技術	2	輔諮系 特教系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輔諮系	
	溝通訓練	2	特教系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教系	
	社會技巧	2	特教系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特教系	
	實 務 應 用 課 程 (至少 需修 習及 格2學 分)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2	體健休系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2	體健休系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2	體健休系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2	體健休系
		諮商實習(I)(II)	2	輔諮系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	2	特教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		2	特教系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輔諮系	

備註：

1.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 實務應用課程中，諮商實習(I)(II)、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或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各自最多可採計 2 學分。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四、「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工作坊和研討會

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簽 於 師範學院

日期：113/01/12

主旨：本學院擬增設「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及增修「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增設「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微學程及增修「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案，業經本學院113年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附件1)、「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規劃書草案(附件2)。
- 三、「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新增高齡健康身心發展課程領域「老人保健學」2學分；修訂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課程領域「肌力訓練」(學分數由2改1學分)。檢附「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附件3)及「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規劃書(附件4)。
- 四、檢附本學院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議及師院113年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

擬辦：簽奉核可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01/15 10:49:51(承辦)：
2.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01/15 21:43:15(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1/16 15:26:44(會辦)：
 - 一、有關「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建議如下：
：(1) 第十一點：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建議修改為”經本微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認定”。(2) 第十四點：學生得因修習本微學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建議依照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增加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請於奉核後依教務會議時程通知，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議，並於審議後將通過之修習要點、學程規劃書送本組留存。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1/16 17:12:58(會辦) :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1/16 17:50:09(會辦) :
 1. 附件1及附件2, 「微學程委員會」與「微學程課程委員會」是否相通, 若為同一組織, 建議統一用語。
 2.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之學分認定單位, 附件3第11點為學系, 附件4第8點為學程委員會, 請考量依實際執行狀況統一用語。
6.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1/17 10:16:18(會辦) :
7.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1/17 10:26:24(會辦) :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1/17 10:56:40(核示) :
請業管單位卓參教務處會簽意見修正後再陳核
9.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01/17 15:31:08(承辦) :
 - 一、依教務處建議「增加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 「微學程委員會」與「微學程課程委員會」統一修訂為「微學程委員會」, 修訂如附件1。
 - 二、學程成績審核報告, 依其認定單位仍採用「學系」。學程課程結構由學程委員會審核。
10.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01/18 08:37:52(核示) :
11.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1/18 10:42:44(會辦) :
12.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1/18 17:13:24(會辦) :
1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1/19 09:28:35(會辦) :
14.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1/19 17:00:06(會辦) :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 二、奉核後, 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 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 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

務處。

15.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1/19 17:34:12(會辦)：
16.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1/19 22:46:27(會辦)：
17.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代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1/22 11:57:22(核示)：
1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1/22 15:06:59(核示)：
19.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1/22 16:13:49(決行)：

如擬

20.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01/23 16:39:04(承辦)：
 - 一、依教務處建議「增加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微學程委員會」與「微學程課程委員會」統一修訂為「微學程委員會」，修訂如附件1。
 - 二、學程成績審核報告，依其認定單位仍採用「學系」。學程課程結構由學程委員會審核。

返回提案四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規劃書(草案)

113 年 1 月 11 日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月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
- 二、設立宗旨：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K-12 教育階段學童」身心健康特質探索與優質教育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
- 三、教育目標：本微學程根據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1. 整合教育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外語系與特殊教育學系等課程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整合神經科學與其他學系之專業領域，以提供跨領域學生學習資源，培育具備基礎「教育神經科學」專業知能之人才。
 2. 以「教育神經科學」理論與實務為相關教學內容，培養具專業知能之專才。
 3. 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強化學生跨域學習與技術實務整合之能力，提升優質教育之實施。
 4. 培育關心教育神經科學相關議題之人才。
-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微學程的教學與實務，可讓參與學生建立教育神經科學之基礎概念，亦可透過跨領域學習，提昇學生的專業基本知能與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對相關領域的認識，以降低「理論」與「應用」之落差，進而提升優質教育之服務，並增加學生在職場上的競爭力，培養對相關議題的熱忱與人文關懷之責任感。
- 五、核心能力：
 1. 建立對教育神經科學理論與實務的全面了解，具備分析與應用相關知識的能力。
 2. 跨足多學科領域，發展全方位的專業素養，提高問題解決之能力。
 3. 透過實際操作與專業培訓，培養具備教育神經科學相關技能的專業人才，可應用在 k-12 教育、心理、語言學習、特殊教育、運動健康等相關領域或產業。
 4. 強化跨域學習的能力，在不同領域整合知識，為未來的專業發展打下厚實基礎。
 5. 提升對 K-12 學童身心特質與學習的敏感度，促進優質教育，培養對相關議題的熱忱與人文關懷之責任感。
- 六、課程地圖：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2 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	備註
必修核心課程(2)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	選 1 門 合計 2 學分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 選修 課程 (採計 6 學 分)	教育神 經科學 基礎課 程(至 少需修 習及格 2 學分)	1.運動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2.發展心理學	2	教育系
		3.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教系
		4.認知心理學	2	教育系
		5.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6.認知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7.嬰幼兒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8.語言與認知	2	外語系
	教育神 經科學 應用課 程(至 少需修 習及格 4 學分)	1.語言與大腦	2	外語系
		2.讀寫發展	2	幼教系
		3.運動科學應用與實務	2	體健休系
		4.學習策略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5.閱讀障礙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6.科技輔具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7.兒童發展之神經生物學基礎研究 (學研合)	2	教育系、幼教 系
		8.教育神經科學工具應用實務(以微 學分課程開設)	2	教育系、幼教 系、特教系

備註:

- 1.本微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2.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3.「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工作坊和研討會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七、產業連結說明：完整修習本微學程者，具備教育神經科學之基本知識，除可從事原屬科系相關的工作之外，亦可嘗試教育神經科學相關知能與產業等跨領域應用之職務。

八、課程結構說明：

(一)本微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2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6 學分)：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

(二)本微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

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輔以企業、實驗室或研究中心參訪、實習與專題講座等方式。
- 十、師資規劃：參與本微學程的授課教師，除來自教育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外語系與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之外，亦擬邀請學術界與產業界具實務工作者以業師身分應聘共同參與授課。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依課程內容設計操作、講授、實作、討論、口頭報告、實習等教學方法進行。
- 十二、學習輔導：學習輔導管道多元化，透過微學程課程與活動的安排，學生除可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同時吸收具專業實務者的經驗傳承。
- 十三、就業輔導：此微課程可使學生深入瞭解 k-12 學童之身心健康特質與學習相關之神經科學相關知識，讓學生瞭解從事相關工作的需求與能力，此舉將可強化學生畢業後職場競爭力。
-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本微學程的學生可同時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可接受實務工作者的實務指導，理論與實務並進的學習，以教育神經科學為基礎，將可大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由本校師範學院成立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委員會) 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微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七人，遴聘參與本微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且來自教育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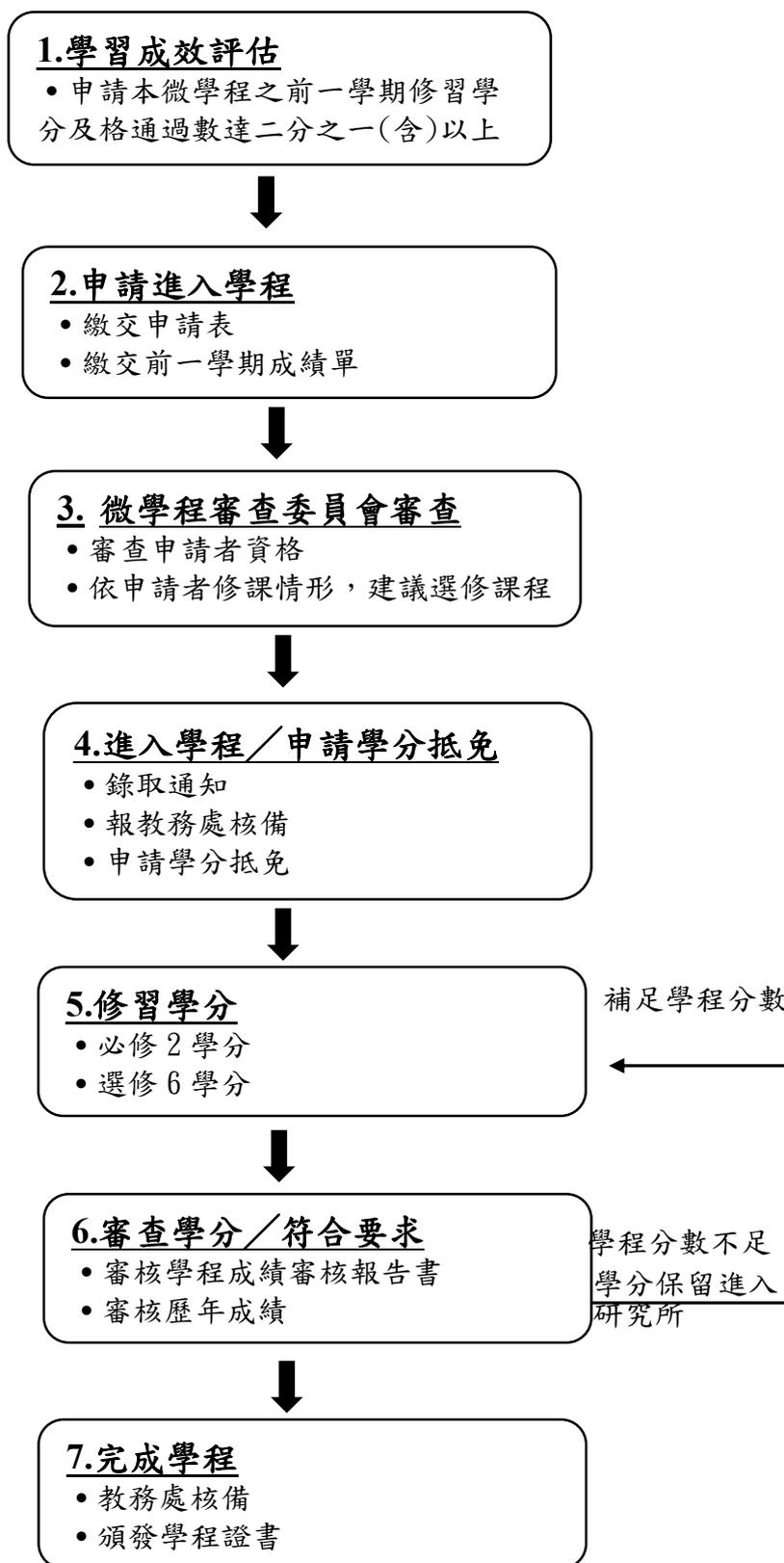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13 年 1 月 11 日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K-12 教育階段學童」身心健康特質探索與優質教育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構想，特別設置「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教育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成立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微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七人，遴聘參與本微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微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四、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微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微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微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微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本微學程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與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微學程規範須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微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微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8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七、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微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 十一、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二、本微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三、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後，所修非本微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微學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神經科學學程修習申請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申請表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資格審查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原因：)			審查者 (學系)	(簽章)
主修系 所主管 意見				指導教授 意願(大學 部免簽)	(簽章)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課程說明表

一、「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條件：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之在學學生於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二、「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2 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	備註
必修核心課程(2)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	選 1 門，合計 2 學分

三、「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 6 學分)	教育神經科學 基礎課程 (至少需修習及格 2 學分)	1. 運動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2. 發展心理學	2	教育系
		3. 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教系
		4. 認知心理學	2	教育系
		5. 幼兒認知發展研究 (學研合)	2	幼教系
		6. 認知發展研究 (學研合)	2	幼教系
		7. 嬰幼兒發展研究 (學研合)	2	幼教系
		8. 語言與認知	2	外語系
	教育神經科學 應用課程 (至少需修習及格 4 學分)	1. 語言與大腦	2	外語系
		2. 讀寫發展	2	幼教系
		3. 運動科學應用與實務	2	體健休系
		4. 學習策略研究 (學研合)	2	特教系
		5. 閱讀障礙研究 (學研合)	2	特教系
		6. 科技輔具研究 (學研合)	2	特教系
		7. 兒童發展之神經生物學基礎研究 (學研合)	2	教育系、幼教系
		8. 教育神經科學工具應用實務 (以微學分課程開設)	2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

備註：

1. 本微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 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四、「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工作坊和研討會

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簽 於 師範學院

日期：113/01/12

主旨：本學院擬增設「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及增修「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增設「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微學程及增修「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案，業經本學院113年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附件1)、「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規劃書草案(附件2)。
- 三、「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新增高齡健康身心發展課程領域「老人保健學」2學分；修訂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課程領域「肌力訓練」(學分數由2改1學分)。檢附「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附件3)及「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規劃書(附件4)。
- 四、檢附本學院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議及師院113年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

擬辦：簽奉核可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01/15 10:49:51(承辦)：
2.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01/15 21:43:15(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1/16 15:26:44(會辦)：
 - 一、有關「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微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建議如下：
：(1) 第十一點：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建議修改為”經本微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認定”。(2) 第十四點：學生得因修習本微學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建議依照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增加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請於奉核後依教務會議時程通知，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議，並於審議後將通過之修習要點、學程規劃書送本組留存。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1/16 17:12:58(會辦) :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1/16 17:50:09(會辦) :
 1. 附件1及附件2, 「微學程委員會」與「微學程課程委員會」是否相通, 若為同一組織, 建議統一用語。
 2.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之學分認定單位, 附件3第11點為學系, 附件4第8點為學程委員會, 請考量依實際執行狀況統一用語。
6.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1/17 10:16:18(會辦) :
7.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1/17 10:26:24(會辦) :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1/17 10:56:40(核示) :
請業管單位卓參教務處會簽意見修正後再陳核
9.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01/17 15:31:08(承辦) :
 - 一、依教務處建議「增加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 「微學程委員會」與「微學程課程委員會」統一修訂為「微學程委員會」, 修訂如附件1。
 - 二、學程成績審核報告, 依其認定單位仍採用「學系」。學程課程結構由學程委員會審核。
10.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01/18 08:37:52(核示) :
11.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1/18 10:42:44(會辦) :
12.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1/18 17:13:24(會辦) :
1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1/19 09:28:35(會辦) :
14.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1/19 17:00:06(會辦) :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 二、奉核後, 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 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 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

務處。

15.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1/19 17:34:12(會辦)：
16.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1/19 22:46:27(會辦)：
17.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代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1/22 11:57:22(核示)：
1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1/22 15:06:59(核示)：
19.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1/22 16:13:49(決行)：

如擬

20.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01/23 16:39:04(承辦)：
 - 一、依教務處建議「增加修業年限規定至多以二年為限。」，「微學程委員會」與「微學程課程委員會」統一修訂為「微學程委員會」，修訂如附件1。
 - 二、學程成績審核報告，依其認定單位仍採用「學系」。學程課程結構由學程委員會審核。

返回提案五

國立嘉義大學「言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

(The Speech and Communication Learning Program)

一、學程名稱：

言語溝通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語言及溝通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知能，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特訂定此要點。

三、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具備語言結構和溝通障礙基本概念和知識。
- (二) 培養學生具有言語評量和溝通障礙教學基本技巧。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學生有跨領域學科學習機會，增加語言結構和溝通障礙基本知識，培養言語評量和溝通障礙教學基本技巧，培育更具就業競爭力之學生。具體指標為：

- (一) 每年有 3-5 位同學修畢本學程。
- (二) 每年有 5-7 位同學申請修習本學程。

五、核心能力：

- (一) 基本語言結構和溝通理論；
- (二) 基本言語評量及溝通障礙教學技巧。

六、課程地圖：

語言理論及應用



- 語言學概論 (I)(II)
- 語音學、音韻學
- 構詞學、句法學、語意學、語用學
- 語言與大腦、語言與認知、心理語言學、外語習得

言語障礙及評量



- 言語科學
- 聽覺障礙
- 學習評量、教育統計
- 語言發展與矯治、構音及音韻異常

七、產業連結說明：

本學程主要培育聽力或語言治療師或相關聽力或語言治療助理師，屬於醫療保健路徑中的醫療服務。專業職能如 7.1 所列。7.2.為語言治療師工作內容；7.3 為語言治療助理工作師工作內容。

(一) 專業職能：共六項

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了解身心健康問題：包含短時間內與病患建立信任關係，使病患願意配合醫療照護措施、說明醫療照護措施的步驟。
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包含蒐集病患之資訊包括病歷記錄、照護資料、各項檢驗值、影像檢查資料、評估病患的健康照護問題與需求、制定治療照護計畫以解決身心健康問題。
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包含醫療照護過程中，詳盡監督並回報患者健康狀況、根據管理規範及實際情況來報告病患的健康狀態，以提供醫療照護團隊評估和調整治療照護計畫、醫療團隊能充份且暢通地進行溝通。
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包含評估病患的狀態，以評斷是否有達到治療或照護的目標、根據病患的反應修改或制定治療計畫。
5.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包含依病人狀況訂定出院準備計畫、提供患者社會、經濟及心理層面之諮詢並紀錄之、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聯繫及合作關係。
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包含依民間組織或政府政策執行社區醫療保健及照護活動、依組織或政府政策協助推廣社區居民對健康、自我保健及照護知識的了解

(二) 聽力及語言治療師

職業內容描述：從事評估及治療身體失調或意外受傷所造成之聽覺、溝通及吞嚥障礙之人員。(1) 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語言理解、表達障礙、吞嚥障礙及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2) 利用特殊工具或設備，進行聽力或語言能力檢查，解釋檢查結果，並詳細記錄於病歷以決定適當之療程。(3) 針對聽力喪失、口語失調、相關感覺及神經受損開立適當輔具之處方，並指導使用方式。(4) 提供聽力保護及溝通表達等諮詢服務。

(三) 語言治療助理師

職業內容描述：協助語言治療師評估和治療與口說、語言、發音和流暢性相關的疾病。按照語言治療師的計劃和指導，進行語言治療計畫。監督替代性

溝通設備和系統的使用。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一) 本學程應修 12 學分。
- (二) 學生修習以下學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三) 課程規劃：學程內容分成「語言理論及應用」和「言語障礙及評量」等二大領域，引導修業學生朝向語言教學及溝通障礙教育人才培育。
- (四)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五) 課程規劃表：

表一：「**言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

一、語言理論及應用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語言學概論 (I)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國文學系	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語言學概論 (II)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國文學系	
語音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音韻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句法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意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構詞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大腦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認知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外語習得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用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二、言語障礙及評量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言語科學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本領域課

聽覺障礙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程至少修 習4學分
學習評量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教育統計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構音及音韻異常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專題演講、研習課程、工作坊、專題製作、競賽、檢定等等方式。

十、師資規劃：

外國語言學系

姓名	職級	專長	授課科目
龔書萍	專任教授	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實驗語意學	語言學概論(I)(II)、構詞學、語言與大腦、語用學
蘇復興	專任教授	語音學、音韻學、心理語言學、應用語言學	語言學概論(I)(II)、語音學、心理語言學
郭怡君	專任教授	心理語言學、外語習得、語言與認知、語言習得	語言學概論(I)(II)、心理語言學、語言與認知、外語習得
郭珮蓉	專任教授	形式語法、語言習得、漢語語言學、華語教學	語言學概論(I)(II)、句法學、語意學

中國文學系

姓名	職級	專長	授課科目
楊徵祥	專任副教授	語言學	語言學概論(I)(II)

特殊教育學系

姓名	職級	專長	授課科目
林玉霞	專任副教授	聽覺障礙、早期療育	言語科學、聽覺障礙、學習評量、教育統計、構音及音韻異常、語言發展與矯治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各課程依照授課教師之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採多元方式，包括講授

(lecture)、作業/習題演練 (homework or assignments)、實作 (implementation)、校外見習或實習 (off-campus internship)、角色扮演 (role-playing)、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口頭報告 (oral presentation)等方式。

十二、學習輔導：

定期召開學程師生座談會：每學年定期召開座談會，輔導修課學生學科學習或修業規則解惑。

十三、就業輔導：

定期舉辦職涯講座，輔導大四學生了解產業訊息，並有時邀請畢業學長姐分享相關職場經驗和所需能力。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必要時召開檢討論檢視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以外國語言學系、特殊教育系和中國文學系為規劃籌設單位，處理學程課程規劃、兼任或外校師資聘任等等；外國語言學系為主要行政管理單位，協助學生學程申請及學程證書申請，而學分審核則三系共同審核。

國立嘉義大學「言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修訂

一、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語言及溝通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知能，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特訂定此要點。

二、修業規則：

(一)本校各學院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興趣學生可自外國語言學系下載「言語溝通微學程申請書」，填寫後 e-mail 或繳交至外國語言學系登錄備查，標題請寫上「申請修習言語溝通微學程」。

(二)本學程無必修課程，但 12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選課方式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學程課程規劃書和修業流程請見表一和圖一。

(三)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最多為 15 學分且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五)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外國語言學系、中國文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共同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三、其他規定，例如修業年限，或課程變更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外國語言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和中國文學系組成言語溝通微學程委員會，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其中一人擔任學程主任承辦相關業務，召開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商討課程或修業規則變更或檢討會議等事宜。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言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及流程圖

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應修 12 學分。
- (二) 學生修習以下學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三) 課程規劃：學程內容分成「語言理論及應用」和「言語障礙與評量」等二大領域，引導修業學生朝向語言教學及溝通障礙教育人才培育。
- (四)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五) 「言語溝通微學程」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如圖一：

表一：「言語溝通微學程」課程規劃

一、語言理論及應用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語言學概論 (I)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國文學系	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語言學概論 (II)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國文學系	
語音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音韻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句法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意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構詞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大腦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認知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外語習得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用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二、言語障礙與評量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言語科學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
聽覺障礙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學習評量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教育統計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構音及音韻異常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圖一：言語溝通微學程修業流程圖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所)

日期：113/01/29

主旨：本系修正「語言溝通微學程」名稱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本系與特殊教育學系、中國文學系共同設置「語言溝通微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修習相關課程。
- 二、本案業經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語言溝通微學程會議（附件一）、人文藝術學院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二），建議修正學程名稱為「言語溝通微學程」。
- 三、檢附言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附件三）、修習要點（附件四）和申請表（附件五）。

擬辦：如奉核可，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專案組員 蔡宜蓉 113/01/29 09:05:22(承辦):

- 2.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系主任 鄭斐文 113/01/30 15:25:38(核示):

- 3.人文藝術學院 核稿秘書 林昭慧 113/01/30 17:51:55(核示):

- 4.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113/01/31 08:55:49(核示):

- 5.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組員 莊筑貽 113/01/31 10:20:38(會辦):

- 6.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雅萍 113/01/31 10:57:33(會辦):

- 7.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02/02 22:08:30(會辦):

- 8.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組員 廖淑員 113/02/06 09:54:01(會辦):

- 9.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系主任 謝其昌 代 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 曾金承 113/02/06 14:05:48(會辦):



10.人文藝術學院 核稿秘書 林昭慧 113/02/06 15:59:21(核示):

11.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113/02/06 16:53:07(核示):

12.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 陳怡如 113/02/15 09:20:51(會辦):

13.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長 林明儒 113/02/15 12:15:21(會辦):

14.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2/15 14:10:29(會辦):

請於奉核後依教務會議時程通知，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議，並於審議後將通過之修習要點、學程規劃書送本組留存。

15.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2/16 08:44:33(會辦):

16.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2/16 16:45:54(會辦):

17.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2/19 15:53:26(會辦):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18.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2/20 08:51:10(會辦):

19.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2/20 11:34:20(會辦):

20.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2/20 11:45:45(核示):

21.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2/20 15:00:01(核示):

22.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2/20 16:39:50(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六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必選修科目冊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11.25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1.0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4.26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1.05.03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本系藉由有效之課程與教學，增進學生之藝術創作、設計、藝術教育與藝術理論之能力，同時強調傳統藝術媒材與電腦科技之互補，以及藝術創作與藝術理論之統整，以提昇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其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 (一) 增進視覺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提昇數位藝術與設計專業知能
- (三) 奠定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專業知能
- (四) 建立視覺藝術理論專業知能

二、核心能力：

1. 中西繪畫之表現能力
2. 版畫及立體造形之能力 藝術媒材之表現與應用能力
3. 數位藝術之創作能力
4. 視覺設計與數位媒體設計之能力
5. 視覺藝術教育之專業知能
6. 藝術行政之專業知能
7. 視覺藝術理論與美學之專業知能
8. 藝術史與藝術批評之專業知能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水墨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1.2. 西畫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2.1. 版畫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藝術媒材之創作表現能力
- 2.2. 立體造型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藝術媒材之應用能力
- 3.1. 傳統藝術數位化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3.2. 數位藝術之技巧與創作能力
- 4.1. 視覺設計之能力
- 4.2. 數位媒體設計之能力
- 5.1.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教學能力
- 5.2. 國民小學與幼兒藝術領域教學能力
- 6.1. 文化行政之專業能力
- 6.2. 藝術管理之專業能力
- 7.1. 藝術理論之專業知能
- 7.2. 美學之專業知能
- 8.1. 藝術史之專業知能
- 8.2. 藝術批評之專業知能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一) 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2學分

◎院共同課程(2學分)

◎視覺藝術基礎學程(24學分)

◎視覺藝術核心學程(26學分) 24 32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30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實務型：中西繪畫學程(至少修讀24學分)

。實務型：立體與版畫學程(至少修讀24學分) 應用藝術

。實務型：電腦藝術與設計學程(至少修讀24學分)

(三)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6學分

(四)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48

1. 專業選修46學分以在本系修習為原則，若欲跨系選修者，至多16學分。

2. 本系專業選修於二上開始分組，各組選修最少須修24學分，方得畢業。

3. 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4.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5. 學生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納入畢業學分。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藝術產業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畢業製作。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一、學程名稱：視覺藝術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Visual Art

二、以下科目共24學分，學生應修滿達26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24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水墨 (I)	Chinese Ink Painting (I)	必	2	3.0	2	1	1	ARC0307	12,16	A, H, J
台灣藝術史	Taiwanese Art History	必	2	2.0	2	1	8	ARC0306	12	
油畫 (I)	Oil Painting (I)	必	2	3.0	2	1	1	ARC0307	12,16	A, H, J
版畫 (I)	Printmaking (I)	必	2	3.0	2	1	2	ARC0307	12,16	A, J
設計與構成	Design & Construction	必	2	2.0	2	1	4	ARC0208,ARC0210,ARC0211,ARC0212,ARC0307	11,12,14,15,16	A, H, J
設計思潮	Design Movement	必	2	2.0	2	2	2	ARC0418	12	A
複合媒材	Mixed Media	必	2	3.0	2	2	1, 2	ARC0307	11,12,13,14,16	H, J
現代與當代藝術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必	2	2.0	2	2	8	ARC0304,ARC0306	11,12,14,15,17	A, H
藝術批評	Art Criticism	必	2	2.0	2	2	8	ARC0306	11,12,15	
藝術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rt	必	2	2.0	3	1	7	ARC0306	12,15	A
美學 (I)	Aesthetics (I)	必	2	2.0	3	2	7	ARC0306	12,15	A
畢業製作	Graduation Creation	必	2	2.0	4	1	1, 2, 3, 4	ARC0306,ARC0307	11,12,13,14,15,16,17,18	

一、學程名稱：**立體與版畫學程 應用藝術學程**

Program of 3D Plastic Arts & Printmaking Program of Applied Arts

二、以下科目共**42**學分，學生應修滿達24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40**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0	2	1	7	ARC0305,ARC0306	12,14,15	G, H
雕塑 (I)	Sculpture (I)	選	2	2.0	2	1	2	ARC0307	12,16	A
公共藝術 (I)	Public Art (I)	選	2	2.0	2	2	2, 7	ARC0304,ARC0307	11,12,13,14,15,16,17,18	G, H
版畫 (I I)	Printmaking (I I)	選	2	2.0	2	2	2	ARC0307	12,16	
陶藝 (I I)	Ceramics (I I)	選	2	2.0	2	2	2	ARC0307	12,16	
藝術創意加值產業	Art Creativity & Value-Added Industry	選	2	2.0	2	2	4	ARC0211,ARC0307	11,12,14,15,16	G, H
立體造型與媒材運用	3D Plastic Arts & Media Application	選	2	2.0	3	1	2	ARC0307	12,16	H
版畫創作 (I)	Printmaking Production (I)	選	2	2.0	3	1	2	ARC0307	12,16	
速寫	Sketch	選	2	2.0	3	1	1, 2, 4	ARC0307	12,16	H, O
陶藝釉藥研究	Ceramic Glaze Research	選	2	2.0	3	1	2	ARC0307	12,16	A
藝術行政與管理	Art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選	2	2.0	3	1	6	ARC0304,ARC0306	11,12,14	G, H
版畫創作 (I I)	Printmaking Production (I I)	選	2	2.0	3	2	2	ARC0307	12,16	
陶藝造型研究	Ceramics & Plastic Art Research	選	2	2.0	3	2	2	ARC0307	12,16	
藝術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Education	選	2	2.0	3	2	5	EDC0314,EDC0316,EDC0318	11,12,14	G
版畫與創意研發	Creative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 Printmaking	選	2	2.0	4	1	2	ARC0211,ARC0307	12,15,16	H
植物印染研究	Natural Dyeing & Printing Research	選	2	2.0	4	1	2	ARC0307	12,16	
版畫與媒材應用 刪除	Printmaking & Media Application	選	2	2.0	4	2	2	ARC0211,ARC0307	12,16	H
書籍裝幀實務	Book Binding Practice	選	2	2.0	4	2	2	ARC0211,ARC0307	12,16	A
畢業展演	Graduation Exhibition	選	2	2.0	4	2	1, 2, 3, 4, 5, 6, 7, 8	ARC0211,ARC0304,ARC0306,ARC0307	11,12,13,14,15,16,17,18	O
複合媒材與造型研究	Mixed Media & Plastic Art Research	選	2	2.0	4	2	2	ARC0307	12,16	H
藝術產業實習	Practicum in Art Industry	選	2	4.0	4	2	1, 2, 3, 4, 5, 6, 7, 8	ARC0210,ARC0304,ARC0307	11,12,13,14,15,16,17,18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11.25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1.0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4.26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1.05.03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本碩士班旨在增進學生進階之藝術創作、設計、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藝術理論與應用之能力，同時強調藝術媒材與電腦科技之互補，以及藝術創作與藝術理論與應用之統整。未來將加強數位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與文化行政、藝術創意與應用之研究與推廣，以提昇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其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 (一) 增進視覺藝術創作研究專業能力
- (二) 提昇數位藝術與設計研究專業知能
- (三) 奠定視覺藝術教育與行政研究專業素養
- (四) 強化視覺藝術理論與創意研發

二、核心能力：

1. 中西繪畫之創作研究能力
2. 版畫及立體造形之創作研究能力 藝術媒材之創作與應用研究能力
3. 數位藝術之創作研究能力
4. 視覺傳達與數位媒體設計之創作研究能力
5. 視覺藝術教育之研究專業知能
6. 藝術行政之研究專業知能
7. 視覺藝術理論與創意研發之專業知能
8. 藝術統整應用之研究專業知能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水墨之創作研究能力
- 1.2. 西畫之創作研究能力
- 2.1. 版畫之創作研究能力 藝術媒材之創作研究能力
- 2.2. 立體造型之創作研究能力 藝術媒材之應用研究能力
- 3.1. 藝術數位化之創作研究能力
- 3.2. 數位藝術之創作研究能力
- 4.1. 視覺傳達之設計研究能力
- 4.2. 數位媒體之設計研究能力
- 5.1. 學校藝術教育研究能力
- 5.2. 社會藝術教育研究能力
- 6.1. 文化行政之研究專業能力
- 6.2. 藝術管理之研究專業能力
- 7.1. 視覺藝術理論之研究專業知能
- 7.2. 視覺藝術與創意研發之專業知能
- 8.1. 藝術跨領域統整之研究專業知能
- 8.2. 藝術應用之研究專業知能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所) 日期：113/02/15

主旨：有關本系「111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修正案，擬提校課程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111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編訂時，部分細節內容修正業已於本系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附件一)，惟本系當時無專職行政人員，致使校務行政系統中必選修課目冊內容有所疏漏及誤植，與會議所通過之內容不一致。
- 二、後經勘誤及再次審議，並通過本系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附件二)及人文藝術學院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附件三)。惟職當時於基礎訓練期間，未臻熟悉本校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後續漏未簽請提案送校課程會議審議，故仍未能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更正本系「111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相關錯誤資訊。
- 三、檢附本系「111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修正案(附件四、五)，更正處以刪除線劃記並加註修正文字。

擬辦：奉核後，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組員 胡凱綸 113/02/16 14:43:36(承辦)：
2.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系主任 謝其昌 113/02/16 15:02:04(核示)：
3. 人文藝術學院 核稿秘書 林昭慧 113/02/16 17:00:34(核示)：
4.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113/02/18 19:38:24(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2/19 16:01:35(會辦)：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訂於113年4月23日召開，本案奉核後請於提案期限內進行提案。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2/20 09:42:11(會辦) :
依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請於校課程委員會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7.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2/20 15:38:49(會辦) :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於3月29日前提出報告案。
 -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報告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2/20 15:59:10(會辦) :
9.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2/21 11:24:49(會辦) :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2/21 12:17:14(核示) :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2/21 16:41:06(核示) :
12.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2/21 22:18:12(決行) :

如擬

返回提案七

國立嘉義大學「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u>學期</u>名額至多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p>	<p>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u>年</u>名額至多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p>	<p>為增加本學程修課人數，本點原規範每年名額修正為每學期名額。</p>

國立嘉義大學「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05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日112學年度第7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月○日112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培育具基本管理學、財務管理、金融科技、巨量資料分析之應用與管理人才，特別設置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5~7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本學程，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即可修習。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期名額至多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1學分，包括「學程必修課程」3學分；「金融」領域選修科目9學分；「科技」領域選修科目9學分，其中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一、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曾修習校外開設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學生因修習本學程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05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培育具基本管理學、財務管理、金融科技、巨量資料分析之應用與管理人才，特別設置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5~7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本學程，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即可修習。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至多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1學分，包括「學程必修課程」3學分；「金融」領域選修科目9學分；「科技」領域選修科目9學分，其中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一、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曾修習校外開設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學生因修習本學程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簽 於 管理學院

日期：113/04/10

主旨：為「國立嘉義大學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增加旨案學程修習人數，擬將第四點之規定由每年修正為每學期，提供有興趣學生更多學習機會。
- 二、本案經113年3月1日112學年度第1次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7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1、2。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國立嘉義大學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4）、「國立嘉義大學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現行條文）」（如附件5），謹併陳鈞核。

擬辦：奉核可後，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管理學院 秘書 鍾明仁 113/04/10 09:21:10(承辦)：
2.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113/04/10 10:19:47(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4/10 14:03:45(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4/10 14:45:30(會辦)：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4/11 09:51:54(會辦)：
本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內容為「…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至多30名」改為「…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期名額至多30名」。惟本修習要點修正案未檢附學程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惠請附上本案學程委員會通過紀錄。
6. 管理學院 秘書 鍾明仁 113/04/11 11:38:51(承辦)：



擬：謹附補充資料再陳。

7.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113/04/11 11:42:31(核示)：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4/11 13:45:03(核示)：
管理學院已補檢附學程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供參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4/11 14:58:10(核示)：

10.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4/11 15:08:38(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八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 (MBA)

與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行銷管理碩士班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



甲方：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地址：919 Mid-Campus Drive North, Manhattan, KS 66506, USA

乙方：台灣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協議書名稱：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與台灣國立嘉義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大）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以下簡稱 KSU），於 2023 年 12 月備忘錄基礎下，為邁向國際化，增強學生國際觀及加強雙邊國際交流，特規範跨國雙聯學制修習及授予學位原則，並簽訂本協議書，以茲遵守。

1.0 協議摘要

- a.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與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經評估相關課程後，確定雙方課程內容相符合，足以簽訂學分抵免正式協議，國立嘉義大學和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同意採認本協議書 2.0 課程抵免所列之課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通過 2.0 課程抵免所列之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課程者，可獲得採認最高 18 學分之課程學分數。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學生通過 2.0 課程抵免中所列國立嘉義大學課程，可獲得採認最高 18 學分之課程學分數。
- b.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管理碩士班，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c.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必修 27 學分、選修 9 學分。學生於修業最後一學期應於國立嘉義大學註冊。

2.0 課程抵免(NCYU: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 KSU: MBA Marketing Concentration)

嘉大學生將在嘉大修滿 18 學分，這些學分如下 a、b 所述，將可轉移至 KSU。(Students from NCYU will be taking 18 credit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at will be transferred to KSU, as follows:)

- a. 三門必修課程(下表所列之嘉大課程等同 KSU 必修課程) (Three required courses [table here with equivalent to KSU courses])

NCYU Elective Course (Credit)	KSU Course (Cred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100077 Topics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3) OR ● 28A00109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NGT 880 – Strategic Management*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A00024 Marketing Management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KTG 810 Marketing Concepts and Research*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A00099 Master Thesis*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ENBA 890 – Business Capstone* (3)

* Required

- b. 三門嘉大行銷管理碩士班選修課程(三學分)等同 KSU MBA program 三門選修課程 (Three elective NCYU courses [3 credit hours]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will be equivalent to three elective KSU courses from the MBA program.)

嘉大學生必須在 KSU 修滿以下六門必修課程，共計 18 個學分（如下所列）(The NCYU students will have to take the following six required courses at KSU for a total of 18 graduate credits [see list]) :

- ACCTG 810 Foundations of Accounting* (3)
- MANGT 820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 ECON 815 – Economic Analysis for Business* (3)
- FINAN 815 – Foundations of Finance* (3)
- MANGT 810 Operation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 MANGT 860 Managing the Triple Bottom Line Business* (3)

3.0 權力與責任

- a. 雙方均為各自國家所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並擁有本協議所涵蓋學位課程的適用認證。雙方同意若認可狀態發生改變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b. 雙方同意每年將課程和政策變更通知對方，以確保課程符合雙方各自的學位要求。
- c. 雙方承認，KSU 有權單方面決定修改其政策和程序，或採用新的政策和程序，並且所有參與的學生都將受到此類修改或新的政策和程序之約束。
- d. 每一方將分別保存各自的學術記錄。雙方知悉，根據本協議就讀的所有學生，其記錄都必須保密，並由雙方各自維護資料的保密性。雙方還知悉，收到的所有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學習進度，經濟資助，學術記錄以及參加由黨派贊助的計劃（如果有），都受到《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20 U.S.C. § 1232g, “FERPA”）的保護，並且雙方同意僅在遵守 FERPA 的情況下，進行訊息的披露。
- e. 雙方將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4.0 協議更改及效期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五年，除非雙方以書面方式來延長本協議。雙方（嘉大管理學院院長和 KSU 商學院副院長）應每年檢視依照需要調整協議書。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之內容，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雙方參與本合作之學生不管在任何階段均不受協議書改變之影響。若有修改或更新，將在雙方簽署新的協議書後生效。

5.0 其他

- a. 雙方同意，雙方均知悉《美國反海外腐敗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中禁止腐敗和賄賂的美國法律。雙方同意，就本協議及其相關的活動而言，他們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員、僱員、政治職位候選人、或任何第三方（或上述任何人的代理人，僱員或家庭成員），提供有價證券、金錢、禮物、貸款、服務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以影響或誘使政府官員或候選人或政府的行為或決策，進而直接或間接違反 FCPA 來取得優惠待遇。任何違反 FCPA 的行為均應視為違反本協議。
- b. 本協議和雙聯學制協議書包含雙方之間的全部理解和協議，並取代雙方之間關於本協議所包含主題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
- c. 隨附於協議的文件（Contractual Provisions Attachment (Form KSU-146a, Rev. 3-18)）

為本協議的一部分。

- d. 為便於參考，雙方同意將本協議翻譯成正體中文並執行。如果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正體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r. Richard Linton

Dr. Han Chien Lin

President

President

Dr. Debbie K. Mercer

Dr. Hung-Yi Wu

Interim Provost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Claudia Petrescu

Dr. Hung-Yi Wu

Dean, Graduate School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Kevin Gwinner

Dr. Chueh-An Lee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班 (MBA)

與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行銷管理碩士班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大）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以下簡稱 KSU），於 2023 年 12 月備忘錄基礎下，為邁向國際化，增強學生國際觀及加強雙邊國際交流，特規範跨國雙聯學制修習及授予學位原則，並簽訂本協議書，以茲遵守。

一、緣起:

該雙聯學制協議是根據 KSU 與嘉大之間的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該協議的目的是為學生提供出國留學、促進雙方合作和發展的機會，包括提高語言能力、專業能力和研究經驗。

二、學位授予:

凡在兩校修業期滿及修畢規定課程，經碩士學位考核及格並完成論文後，由兩校協調認可，分別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三、甄審之規定:

- a. 嘉大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生均可申請該雙聯學制。嘉大學生必須在嘉大至少就讀一個學期才可赴 KSU 繼續修課。
- b. 嘉大將負責甄選申請該雙聯學制的學生。KSU 將按照與普通國際學生申請的相同標準做錄取決定。
- c. KSU 將根據研究所規定的流程和標準評估申請學生的文件與相關資料（完整要求參見 <https://www.k-state.edu/grad/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ss/>）。申請需要提交個人簡歷、讀書計畫、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兩封推薦信。此外，學生的托福 IBT 最少需 79 分，或其他同等的英文檢定(<https://www.k-state.edu/grad/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ss/international/index.html#English-Proficiency-Requirements>)。

四、在兩校修業時限:

學生在 KSU 至少需研讀二個學期，在嘉大至少需研讀二個學期。學生在兩校的就讀時間累計至少須滿 12 個月。嘉大的學生在 KSU 就讀的時間至少須滿 8 個月。

五、學分採計、抵免:

學生所修總學分數應滿足雙方授予學位要求的總學分數。學生在嘉大修課學分數累積至少需達 18 學分，在 KSU 修課學分數累積至少需達 18 學分，並滿足嘉大與 KSU 的修課學則要求。學生在兩校修的學分數可以合計。學生必須完成論文才能取得嘉大碩士學位。採認之課程及學分數，另由「銜接課程協議書」規範。

六、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a. 有關學生學籍、註冊、選課、休學、復學及成績考核等事項，各依雙方「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最後一學期需於嘉大註冊。
- b. 當嘉大學生於堪薩斯州立大學就讀時，KSU 需對修課方向提供學生們相關的建議。
- c. 雙方都具有是否承認學生於另一學校修習的課程之權力。

七、費用:

參與本合作計畫之嘉大學生應繳納學雜(分)費與其它必要的國際學生費給 KSU。嘉大學生須於嘉大註冊，並繳交學生保險費、電腦網路使用費、以及論文指導費。

八、健康狀態與醫療保險:

參與的學生必須滿足國際學生的健康狀態與醫療保險之要求。

九、法規遵循:

雙方將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本協議書自最終簽署之日起生效。雙方（嘉大管理學院院長和 KSU 商學院副院長）應每年檢視依照需要調整協議書。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之內容，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協議書的終止將不會影響已經入學的學生，協議書的任何修訂都必須經由雙方審視，撰寫於書面並簽名後才能生效。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r. Richard Linton

Dr. Han Chien Lin

President

President

Dr. Debbie K. Mercer

Dr. Hung-Yi Wu

Interim Provost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Claudia Petrescu

Dr. Hung-Yi Wu

Dean, Graduate School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Kevin Gwinner

Dr. Chueh-An Lee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Managem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
and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R.O.C.



Pursuant to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in December 2023, Graduate Programs,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ereinafter “KSU”) and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a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YU”) agree to implement this Dual Degree Agreement (“Agreement”).

I. Rationale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is based on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KSU and NCYU.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offer students the opportunities for studying abroad, cooperation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oth parties, including increased language ability, professional work, and research experiences.

II. Degree Conferral

Upon completing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who meet each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 conferred a Master’s degree from NCYU and a Master’s degree from KSU.

III. Eligibility,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s

- a.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at NCYU are eligible for applying for this program. The NCYU participa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one semester of study at NCYU before attending the KSU program.
- b. NCYU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selecting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KSU under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KSU shall make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based on the same requirements as those for regula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s.
- c. The applicants will be evaluated by KSU on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supporting materials based on the process and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at KSU (see <https://www.k-state.edu/grad/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ss/> for complet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stance, the personal curriculum vitae, study plan, transcript,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nd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are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Additionally, the interested students must have a minimum score of 79 on the TOEFL IBT or meet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on other examinations, as periodically updated (<https://www.k-state.edu/grad/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ss/international/index.html#English-Proficiency-Requirements>).

IV. Length of Study

The participants shall study at least two semesters at KSU and at least two semesters at NCYU. The total study period at both NCYU and KSU shall be at least 12 months. NCYU participants shall study (in person) at least 8 months (two semesters) at KSU.

V. Articulated Curriculum,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The students must meet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e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18 credits of courses at NCYU and at least 18 credits of courses at KSU along with any other KSU program requirements as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credits earned at NCYU and KSU can be accumulated. The students are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 degree at NCYU. The Articulated Curriculum is specified in the Articulation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VI. Enrollment, Registration,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Grading

- a. The process of enrollment,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temporary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grading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Participants have to register at NCYU in the last semester.
- b. KSU is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when the participants are studying at KSU.
- c. Both parties ultimately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courses the participants take 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will be recognized by the other.

VII. Tuition and fees

Participants in this Program ar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uition, fees and other required international student fees to KSU. However, participants have to register at NCYU and pay for Student Insurance fee, Computer Laboratory and Network service fee and Thesis Supervision Fee.

VIII. Health certificate and Insurance of accidental damage

Participants must meet the health and insurance requirements as set forth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X. Compliance with Laws.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X.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final signature and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outlined in the parties Articulation Agreement. The Dean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at NCYU and the 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Business, KSU shall review and update this Agreement annually.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months before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or modification. Such termination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any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at any stage of the Program. Any amendments or renewal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valid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r. Richard Linton

Dr. Han Chien Lin

President

President

Dr. Debbie K. Mercer

Dr. Hung-Yi Wu

Interim Provost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Claudia Petrescu

Dr. Hung-Yi Wu

Dean, Graduate School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Kevin Gwinner

Dr. Chueh-An Lee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Marketing Managem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nd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Party A: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ddress: 919 Mid-Campus Drive North, Manhattan, KS 66506, USA

Party B: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Address: No. 300 Xuefu Road, East District, Chiayi City 600, Taiwan

Title of the Program: Master Program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nd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Pursuant to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in December 2023, Graduate Programs,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ereinafter “KSU”) and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a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YU”) agree to implement this Articulation Agreement (“Agreement”).

1.0 Summary of the Agreement

- a. KSU academic personnel and NCYU academic personnel have evaluated curriculum and have determined there are enough similarities to merit a formal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institutions.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subject to any curriculum changes by either party, NCYU and KSU agree to allow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below. NCYU students who pass the KSU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are entitled to up to 18 credits, awarding credit hours equivalent to that of NCYU. KSU students who pass the NCYU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are entitled to up to 18 credits, awarding credit hours equivalent to that of KSU, subject to KSU’s transfer credit policies as periodically amended.
- b. NCYU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6 credits of courses and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s degree. The 36 credits include 12 cre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18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and 6 credits of thesis.
- c. KSU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6 credits of courses to be granted an MBA degree concentration in marketing. The 36 credits include 27 cre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and 9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2.0 Course Articulations (NCYU: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 KSU: MBA Marketing Concentration)

Students from NCYU will be taking 18 credit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at will be transferred to KSU, as follows:

- a. Three required courses (table here with equivalent to KSU courses)

NCYU Elective Course (Credit)	KSU Course (Cred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100077 Topics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3) OR ● 28A00109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NGT 880 – Strategic Management*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A00024 Marketing Management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KTG 810 Marketing Concepts and Research*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A00099 Master Thesis*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ENBA 890 – Business Capstone* (3)

* Required

- b. Three elective NCYU courses (3 credit hours) from the master program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will be equivalent to three elective KSU courses from the MBA program.

The NCYU students will have to take the following six required courses at KSU for a total of 18 graduate credits (see list):

- ACCTG 810 Foundations of Accounting* (3)
- MANGT 820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 ECON 815 – Economic Analysis for Business* (3)
- FINAN 815 – Foundations of Finance* (3)
- MANGT 810 Operation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 MANGT 860 Managing the Triple Bottom Line Business* (3)

3.0 Right & Responsibilities

- a. Both Parties are accredite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hold the applicable accreditations for the degree program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o notify the other in writing if any material change to their accreditation status.
- b. Both parties agree to inform the other of curricular and policy changes on an annual basis to ensure currency with the parties' respective degree requirements.
- c.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KSU has the unilateral right, in its sole discretion, to amend it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r to adopt new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nd that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such amended or new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d. Separate academic records will be maintained at each party.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 records arising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re confidential that

confidentiality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he parties. Each party further acknowledges that all information receiv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tudent progress in a program, financial aid awards, academic records, and participation in party-sponsored programs, if any, is protected under 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20 U.S.C. § 1232g, ("FERPA"), and each party agrees that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will be made only in compliance with FERPA.

- e.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4.0 Maintenance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and shall expire thereafter,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in writing to extend this Agreement. The Dean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at NCYU and the 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Business, KSU shall review and update the Agreement annually. Either party at any time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any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at any stage of the Program. Any amendments or renewal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valid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5.0 Miscellaneous

- a. The parties agree that each is familiar with the U.S. laws prohibit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under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the "FCPA"). Each party agrees that,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the activities taken pursuant to it, they shall not offer or provide money, gift, loan, service, or anything of value to any governmental official or employee or candidate for political office, or any third party (or any agent, employee, or family member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for the purpose of influencing or inducing any act or decision of such government official or candidate, or of the government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or to secure favorable treatment in violation of the FCPA,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breach of the FCPA shall be deemed a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 b. This Agreement and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contain the entire understanding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upersede any prior written or oral agreements between them respecting the subject matter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Provisions found in Contractual Provisions Attachment (Form KSU-146a, Rev. 3-18), which is attached hereto, are hereby incorporat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made a part hereof.
- c.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 parties agree to translate this agreement into Mandarin and execute the same. To the extent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Mandarin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control over and supersede the Mandarin vers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r. Richard Linton
President

Dr. Han Chien Lin
President

Dr. Debbie K. Mercer
Interim Provost

Dr. Hung-Yi Wu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Claudia Petrescu
Dean, Graduate School

Dr. Hung-Yi Wu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Dr. Kevin Gwinner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r. Chueh-An Lee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Tourism Managem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簽 於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所) 日期：112/12/04

主旨：本系擬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按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本案業經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112.11.15)暨112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112.11.17)、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112.11.22)及112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112.11.28)審議通過，詳附件。
- 三、檢附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擬簽署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等草案(詳附件)。
- 四、相關課程待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逕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擬辦：奉鈞長核可及完成校內程序後，請鈞長於協議書署名。

會辦單位：國際事務處、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專案組員 何宜娥 112/12/05 15:33:55(承辦)：

2.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系主任 李爵安 112/12/06 08:40:12(核示)：

3.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112/12/06 16:19:17(核示)：

4.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秘書 郭玉敏 112/12/09 15:12:42(會辦)：

一、查本案之推動有助於擴增學生學習資源、強化國際視野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之效益，本處敬表支持。

二、經查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與本校於108年2月已簽署合作備忘錄，符合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



5.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長 陳希宜 112/12/10 18:28:57(會辦) :
6. 國際事務處 核稿秘書 林松興 112/12/13 14:49:51(會辦) :
7.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112/12/14 15:55:23(會辦) :
8.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石淑燕 112/12/15 09:52:55(會辦) :
擬：
一、經與行銷系主任電話聯繫，主任同意修正中文版銜接課程協議書中，協議摘要C，學生於修業最後一學期應於「本校」註冊，修改為應於「國立嘉義大學」註冊，讓協議書更加明確。
二、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仍請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三、本案如奉核可，請將雙方簽署後之中、英文版協議書送教務處（新民教務）存參。
9.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2/12/15 21:35:48(會辦) :
一、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修習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本案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雖未明列是否符合，但合作辦理雙聯制銜接課程協議書有明列兩校畢業條件，應是符合規定。
二、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共11款。本案合約中銜接課程之設計款項內容已合併至學分採計、抵免項下，日後若有修改合約書機會，建議可獨立列出。
10.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2/12/18 09:17:20(會辦) :
11.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2/12/18 22:42:44(會辦) :
12.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2/12/19 09:27:37(核示) :

1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2/12/19 16:10:47(核示)：

14.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2/12/20 09:27:38(決行)：
並參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九

簽 於 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日期：

主旨：謹陳本校財務金融學系變更輔系雙主修為甄選制，及部分採甄選制學系修改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及「雙主修實施要點」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3條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2條辦理。

二、財務金融學系因雙主修及輔系人數眾多，該系為避免因登記制使成績優秀學生無法修習，故將原登記制改為甄選制(附件一，管理學院訂於3月27日召開院務會議，相關會議記錄資料後補)。

三、檢附本次修改要點之學系，包括外國語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所屬學院院課程會議紀錄(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提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組員陳怡如 113/03/22 15:50:28(承辦)：

2.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林明儒 113/03/24 10:27:10(核示)：

3.教務處專門委員沈盈宅 113/03/25 08:41:09(核示)：

4.教務處組員周玫秀 113/03/25 17:19:40(會辦)：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5.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楊詩燕代專門委員沈盈宅 113/03/27 16:48:07(核示)：

6.教務處教務長鄭青青 113/03/28 10:55:24(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十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3/02/23

主旨：檢陳「智慧農業產業學程」廢止案及「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申請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廢止「智慧農業產業學程」。(附件1)

二、本院徐超明院長執行教育部「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計畫，配合計畫執行，擬申請設立「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檢附「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與規劃書草案。(附件2)

三、旨揭學程廢止案及申請案業經本院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3)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02/27 16:57:50(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02/29 15:37:27(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2/29 17:00:15(會辦)：
有關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建議如下：
一、修習要點第六條及規劃書第八點：「本學程應修習至少8學分」。然依照學程課程地圖規劃，必修重點課程及必修總整課程共為9學分，建議本條修改為「本學程應修習至少9學分」。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建議學程於修習要點及規劃書加入此項規定以供學生修課遵循。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2/29 17:10:23(會辦)：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2/29 17:54:23(會辦)：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3/01 08:43:38(會辦)：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3/01 09:09:44(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3/01 14:41:24(會辦)：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3/01 14:50:27(核示)：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3/04 15:36:35(核示)：
11.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3/04 15:45:14(核示)：
12.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3/03/05 08:13:20(決行)：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草案）

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專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機器人與資訊軟體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礎工程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具機器人系統軟體技術之專才。
- （三）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工程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機器人軟硬體及程式設計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基礎機器人系統軟體程式設計專業知能。
- （二）機器人應用於解決農業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資訊工程與農學之跨領域協調力。

六、課程地圖：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是否為重點課程
基礎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選修	3	生機系 (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1 下	否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 (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2 上	否
核心(重點)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2 下	是
核心(重點)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4 上/下(學碩課程)	是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選修	3	資工系	3 下	否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 (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4 下	否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選修	3	資工系	4 下(學碩課程)	否
核心課程	Linux 系統實務	選修	3	生機系	4 上	否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 <u>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u>	必修	<u>2</u>	生機系/ <u>理工學院其他學系</u>	3 或 4 年級	否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正在起飛狀態，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發展，支持資訊軟體與機器人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8學分，包括必修重點課程「嵌入式系統導論」及「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6學分，及必修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2學分，如本學程之課程地圖表所示。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理工學院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必修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為以「基於專案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微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強化「智慧農業」之智慧科技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委員會) 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微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六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後提校長同意，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微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之設備容量決定年度招生名額，至多 4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微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重點課程「嵌入式系統導論」及「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6 學分，及必修總整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與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至少 2 學分，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微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地圖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是否為重點課程
基礎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選修	3	生機系 (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1 下	否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 (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2 上	否
核心(重點)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2 下	是
核心(重點)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必修	3	電機系/資工系	4 上/下(學碩課程)	是
核心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選修	3	資工系	3 下	否
核心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選修	3	生機系 (或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4 下	否
核心課程	深度學習	選修	3	資工系	4 下(學碩課程)	否
核心課程	Linux 系統實務	選修	3	生機系	4 上	否
總整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 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必修	2	生機系/ 理工學院其他學系	3 或 4 年級	否

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收件編號
學程編號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
E-mail	<small>註：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small>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甄選結果			審查者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召集人				承辦人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3/02/23

主旨：檢陳「智慧農業產業學程」廢止案及「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申請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廢止「智慧農業產業學程」。(附件1)

二、本院徐超明院長執行教育部「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計畫，配合計畫執行，擬申請設立「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檢附「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草案與規劃書草案。(附件2)

三、旨揭學程廢止案及申請案業經本院113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3)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02/27 16:57:50(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02/29 15:37:27(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2/29 17:00:15(會辦)：
有關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建議如下：
一、修習要點第六條及規劃書第八點：「本學程應修習至少8學分」。然依照學程課程地圖規劃，必修重點課程及必修總整課程共為9學分，建議本條修改為「本學程應修習至少9學分」。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建議學程於修習要點及規劃書加入此項規定以供學生修課遵循。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2/29 17:10:23(會辦)：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2/29 17:54:23(會辦)：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3/01 08:43:38(會辦)：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3/01 09:09:44(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3/01 14:41:24(會辦)：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3/01 14:50:27(核示)：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3/04 15:36:35(核示)：
11.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3/04 15:45:14(核示)：
12.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3/03/05 08:13:20(決行)：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十二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Master of Science in Data Analytics (MSDA),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nd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Pursuant to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in February 2019, Graduate Programs,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KSU”) and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YU”) agree to implement this Dual Degree Agreement (“Agreement”).

I. Rationale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is based on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KSU and NCYU.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offer students the opportunities for studying abroad, cooperation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oth parties, including increased language ability, professional work, and research experiences.

II. Degree Conferral

Upon completing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who meet each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 conferred a Master’s degree from NCYU and a Master’s degree from KSU.

III. Eligibility,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s

- a.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t NCYU are eligible for applying for this program.
- b. NCYU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selecting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KSU under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KSU shall make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based on the same requirements as those for regula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s.
- c. The applicants will be evaluated by KSU on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supporting materials based on the process and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at KSU (see <https://www.k-state.edu/grad/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ss/> for complet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stance, the personal curriculum vitae, study plan, transcript,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nd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are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Additionally, the interested students must have a minimum score of 79 on the TOEFL IBT or meet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on other examinations, as periodically updated (<https://www.k-state.edu/grad/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ss/international/index.html#English-Proficiency-Requirements>).

IV. Length of Study

The participants shall study at least two semesters at KSU and at least two semesters at NCYU. The total study period at both NCYU and KSU shall be at least 12 months. NCYU participants shall study (in person) at least 8 months (two semesters) at KSU.

V. Articulated Curriculum,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The students must meet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e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18 credits of courses at NCYU and at least 15 credits of courses at KSU along with any other KSU program requirements as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students are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 degree at NCYU. The Articulated Curriculum is specified in the Articulation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VI. Enrollment, Registration,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Grading

- a. The process of enrollment,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temporary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grading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Participants have to register at NCYU in the last semester.
- b. KSU is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when the participants are studying at KSU.
- c. Both parties ultimately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courses the participants take 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will be recognized by the other.

VII. Tuition and fees

Participants in this Program ar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uition, fees and other required international student fees to KSU. However, participants have to register at NCYU and pay for Student Insurance fee, Computer Laboratory and Network service fee and Thesis Supervision Fee.

VIII. Health certificate and Insurance of accidental damage

Participants must meet the health and insurance requirements as set forth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X. Compliance with Laws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X.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final signature and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outlined in the parties Articulation Agreement. The Dean of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at NCYU and the 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SU shall review and update this Agreement annually.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months before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or modification. Such termination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any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at any stage of the Program. Any amendments or renewal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valid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r. Richard H. Linton

Dr. Han-Chien Lin

President

President

Dr. Claudia Petrescu

Dr. Chun-Hsien Chang

**Vice Provost - Graduate Education &
Dean, Graduate School**

Vice President

Dr. Kevin Gwinner

Dr. Chao-Ming Hsu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Dr. Chwen Sheu

Dr. Jui-Feng Yeh

Associate Dean, Academic Programs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ate: _____

Date: _____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Master of Science in Data Analytics (MSDA),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nd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Party A: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ddress: 919 Mid-Campus Drive North, Manhattan, KS 66506, USA

Party B: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Address: No. 300 Xuefu Road, East District, Chiayi City 600, Taiwan

Title of the Program: Master Program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nd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Pursuant to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in February 2019, Graduate Programs,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KSU”) and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YU”) agree to implement this Articulation Agreement (“Agreement”).

1.0 Summary of the Agreement

- a. KSU academic personnel and NCYU academic personnel have evaluated curriculum and have determined there are enough similarities to merit a formal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institutions.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subject to any curriculum changes by either party, NCYU and KSU agree to allow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below. NCYU students who pass the KSU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are entitled to up to 15 credits, awarding credit hours equivalent to that of NCYU. KSU students who pass the NCYU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are entitled to up to 15 credits, awarding credit hours equivalent to that of KSU, subject to KSU’s transfer credit policies as periodically amended. The master's thesis of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of NCYU can be used as a credit to the KSU.
- b. NCYU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1 credits of courses and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s degree. The 31 credits include 2 cre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23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and 6 credits of thesis.
- c. KSU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0 credits of courses to be granted a Master’s degree. The 30 credits include 21 cre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and 9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2.0 Course Articulations (NCYU+ KSU)

Students from NCYU will be taking 15 credit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at will be transferred to KSU, as follows:

(1) Three courses (@ 3 credit hours) that will be equivalent to three required courses from the MSDA program.

NCYU Elective Course (Credit)	KSU Course (Credit)
● Data Mining (3)	● MIS 665 Business Analytics and Data Mining (3)
● Regression Analysis/Econometrics (3)	● Econ 630 Introduction to Econometrics (3)
●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Data Science and Analytics (3)	● CIS 731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Data Science and Analytics (3)

(2) Two elective courses (@ 3 credit hours) that will be equivalent to two elective KSU courses from the MSDA program.

NCYU Elective Course (Credit)	KSU Course (Credit)
● 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Extraction (3)	● CIS 833 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Text Mining (3)
● Machine Learning (3)	● CIS 732 Machine Learning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3)

3.0 Right & Responsibilities

- a. Both Parties are accredite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hold the applicable accreditations for the degree program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o notify the other in writing if any material change to their accreditation status.
- b. Both parties agree to inform the other of curricular and policy changes on an annual basis to ensure currency with the parties' respective degree requirements.
- c.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KSU has the unilateral right, in its sole discretion, to amend it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r to adopt new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nd that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such amended or new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d. Separate academic records will be maintained at each party.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 records arising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re confidential that confidentiality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he parties. Each party further acknowledges that all information receiv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tudent progress in a program, financial aid awards, academic records, and participation in party-sponsored programs, if any, is protected under 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20 U.S.C. § 1232g, ("FERPA"), and each party agrees that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will be made only in compliance with FERPA.
- e.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4.0 Maintenance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and shall expire five years thereafter,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in writing to extend this Agreement. The Dean of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at NCYU and the 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SU shall review and update the Agreement annually. Either party at any time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any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at any stage of the Program. Any amendments or renewal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valid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5.0 Miscellaneous

- a. The parties agree that each is familiar with the U.S. laws prohibit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under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the "FCPA"). Each party agrees that,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the activities taken pursuant to it, they shall not offer or provide money, gift, loan, service, or anything of value to any governmental official or employee or candidate for political office, or any third party (or any agent, employee, or family member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for the purpose of influencing or inducing any act or decision of such government official or candidate, or of the government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or to secure favorable treatment in violation of the FCPA,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breach of the FCPA shall be deemed a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 b. This Agreement and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contain the entire understanding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upersede any prior written or oral agreements between them respecting the subject matter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 c. The Provisions found in Contractual Provisions Attachment (Form KSU-146a, Rev. 3-18), which is attached hereto, are hereby incorporat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made a part hereof.
- d.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 parties agree to translate this agreement into Mandarin and execute the same. To the extent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Mandarin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control over and supersede the Mandarin vers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r. Richard H. Linton
President

Dr. Han-Chien Lin
President

Dr. Claudia Petrescu
**Vice Provost - Graduate Education &
Dean, Graduate School**

Dr. Chun-Hsien Chang
Vice President

Dr. Kevin Gwinner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r. Chao-Ming Hsu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Dr. Chwen Sheu
Associate Dean, Academic Programs

Dr. Jui-Feng Yeh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ate: _____

Date: _____

簽 於 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所)

日期：113/02/27

主旨：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商管學院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案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第八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業經本系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附件1）、1月15日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附件2）、1月16日理工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附件4）及2月22日理工學院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附件3）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商管學院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擬簽署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附件5）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等草案（附件6）。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擬提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並將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會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專案組員 李菽豐 113/02/27 17:28:31(承辦):

2.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葉瑞峰 113/02/27 23:03:05(核示):

3.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02/29 09:12:39(核示):

4.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02/29 15:38:56(核示):

5.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秘書 郭玉敏 113/03/01 14:56:50(會辦):

一、本案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業循本校前與堪薩斯州立大學(KSU)商管學院簽署雙聯學制模式，由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KSU商管學院洽商並擬具協議及銜接課程內容。

二、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前與本校簽署有學術合作備忘錄在案，為本校之姊妹校，



符合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且復本案之推動具擴增學生資源及國際競爭力之效益，本處敬表支持。

6.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長 陳宣汶 113/03/01 15:54:19(會辦):

7.國際事務處 核稿秘書 林彩玉 113/03/01 16:00:15(會辦):

8.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113/03/02 22:53:59(會辦):

9.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員 徐妙君 113/03/04 13:41:34(會辦):

一、查案內所附英文版「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符合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如奉核可請副知本處。

二、案內所附英文版「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於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相關資料請送教務處備查。

10.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3/03/04 14:17:35(會辦):

敬會本處綜合行政組

11.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3/05 08:27:26(會辦):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於113年4月23日召開，本案奉核後請於提案期限內進行提案。

12.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3/05 10:11:52(會辦):

13.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3/05 10:40:47(會辦):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14.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3/05 11:46:47(會辦):

15.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3/05 13:40:47(會辦):

16.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3/05 15:53:18(核示):

17.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校長 林翰謙(甲)] 113/03/06 14:08:51(決行):

如擬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Master of Science in Data Analytics (MSDA),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nd
Master of Applied Mathematics,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Pursuant to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in February 2019, Graduate Programs,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KSU”) and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YU”) agree to implement this Dual Degree Agreement (“Agreement”).

I. Rationale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is based on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KSU and NCYU.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offer students the opportunities for studying abroad, cooperation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oth parties, including increased language ability, professional work, and research experiences.

II. Degree Conferral

Upon completing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who meet each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 conferred a Master’s degree from NCYU and a Master’s degree from KSU.

III. Eligibility,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s

- a.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t NCYU are eligible for applying for this program.
- b. NCYU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selecting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KSU under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KSU shall make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based on the same requirements as those for regula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s.
- c. The applicants will be evaluated by KSU on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supporting materials based on the process and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at KSU (see <https://www.k-state.edu/grad/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ss/> for complet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stance, the personal curriculum vitae, study plan, transcript,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nd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are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Additionally, the interested students must have a minimum score of 79 on the TOEFL IBT or meet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on other examinations, as periodically updated (<https://www.k-state.edu/grad/admissions/application-process/international/index.html#English-Proficiency-Requirements>).

IV. Length of Study

The participants shall study at least two semesters at KSU and at least two semesters at NCYU. The total study period at both NCYU and KSU shall be at least 12 months. NCYU participants shall study (in person) at least 8 months (two semesters) at KSU.

V. Articulated Curriculum,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The students must meet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e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18 credits of courses at NCYU and at least 15 credits of courses at KSU along with any other KSU program requirements as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students are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 degree at NCYU. The Articulated Curriculum is specified in the Articulation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VI. Enrollment, Registration,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Grading

- a. The process of enrollment,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temporary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grading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Participants have to register at NCYU in the last semester.
- b. KSU is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when the participants are studying at KSU.
- c. Both parties ultimately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he courses the participants take 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will be recognized by the other.

VII. Tuition and fees

Participants in this Program ar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uition, fees and other required international student fees to KSU. However, participants have to register at NCYU and pay for Student Insurance fee, Computer Laboratory and Network service fee and Thesis Supervision Fee.

VIII. Health certificate and Insurance of accidental damage

Participants must meet the health and insurance requirements as set forth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X. Compliance with Laws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X.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the final signature and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outlined in the parties Articulation Agreement. The Dean of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at NCYU and the 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SU shall review and update this Agreement annually.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months before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or modification. Such termination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any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at any stage of the Program. Any amendments or renewal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valid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r. Richard H. Linton

Dr. Han-Chien Lin

President

President

Dr. Claudia Petrescu

Dr. Chun-Hsien Chang

**Vice Provost - Graduate Education &
Dean, Graduate School**

Vice President

Dr. Kevin Gwinner

Dr. Chao-Ming Hsu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Dr. Chwen Sheu

Dr. Chen-Chang Peng

Associate Dean, Academic Programs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Date: _____

Date: _____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Master of Science in Data Analytics (MSDA),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nd

Master of Applied Mathematics,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Party A: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ddress: 919 Mid-Campus Drive North, Manhattan, KS 66506, USA

Party B: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Address: No. 300 Xuefu Road, East District, Chiayi City 600, Taiwan

Title of the Program: Master Program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USA and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Pursuant to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in February 2019, Graduate Programs,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KSU”) and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t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ereinafter “NCYU”) agree to implement this Articulation Agreement (“Agreement”).

1.0 Summary of the Agreement

- a. KSU academic personnel and NCYU academic personnel have evaluated curriculum and have determined there are enough similarities to merit a formal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institutions.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nd subject to any curriculum changes by either party, NCYU and KSU agree to allow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below. NCYU students who pass the KSU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are entitled to up to 15 credits, awarding credit hours equivalent to that of NCYU. KSU students who pass the NCYU courses listed in Section 2 are entitled to up to 15 credits, awarding credit hours equivalent to that of KSU, subject to KSU’s transfer credit policies as periodically amended. The master's thesis of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of NCYU can be used as a credit to the KSU.
- b. NCYU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0 credits of courses and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s degree. The 30 credits include 4 cre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20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and 6 credits of thesis.
- c. KSU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30 credits of courses to be granted a Master’s degree. The 30 credits include 21 credits of required courses and 9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2.0 Course Articulations (NCYU+ KSU)

Students from NCYU will be taking 15 credit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that will be transferred to KSU, as follows:

(1) Three courses (@ 3 credit hours) that will be equivalent to three required courses from the MSDA program.

NCYU Elective Course (Credit)	KSU Course (Credit)
● Data Mining (3)	● MIS 665 Business Analytics and Data Mining (3)
● Regression Analysis/Econometrics (3)	● Econ 630 Introduction to Econometrics (3)
●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Data Science and Analytics (3)	● CIS 731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Data Science and Analytics (3)

(2) Two elective courses (@ 3 credit hours) that will be equivalent to two elective KSU courses from the MSDA program.

NCYU Course (Credit)	KSU Course (Credit)
●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 STAT 730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Methods (3)
● Machine Learning (3)	● CIS 732 Machine Learning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3)

3.0 Right & Responsibilities

- a. Both Parties are accredite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hold the applicable accreditations for the degree programs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o notify the other in writing if any material change to their accreditation status.
- b. Both parties agree to inform the other of curricular and policy changes on an annual basis to ensure currency with the parties' respective degree requirements.
- c.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KSU has the unilateral right, in its sole discretion, to amend it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r to adopt new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nd that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such amended or new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d. Separate academic records will be maintained at each party.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all participating student records arising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re confidential that confidentiality shall be maintained by the parties. Each party further acknowledges that all information receiv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tudent progress in a program, financial aid awards, academic records, and participation in party-sponsored programs, if any, is protected under 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20 U.S.C. § 1232g, ("FERPA"), and each party agrees that disclosure of such information will be made only in compliance with FERPA.
- e. The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4.0 Maintenance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and shall expire five years thereafter, unless the parties agree in writing to extend this Agreement. The Dean of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at NCYU and the 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SU shall review and update the Agreement annually. Either party at any time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six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Such termination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any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at any stage of the Program. Any amendments or renewal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valid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5.0 Miscellaneous

- a. The parties agree that each is familiar with the U.S. laws prohibit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under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the "FCPA"). Each party agrees that,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the activities taken pursuant to it, they shall not offer or provide money, gift, loan, service, or anything of value to any governmental official or employee or candidate for political office, or any third party (or any agent, employee, or family member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for the purpose of influencing or inducing any act or decision of such government official or candidate, or of the government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or to secure favorable treatment in violation of the FCPA,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breach of the FCPA shall be deemed a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 b. This Agreement and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contain the entire understanding and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upersede any prior written or oral agreements between them respecting the subject matter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 c. The Provisions found in Contractual Provisions Attachment (Form KSU-146a, Rev. 3-18), which is attached hereto, are hereby incorporat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made a part hereof.
- d.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 parties agree to translate this agreement into Mandarin and execute the same. To the extent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Mandarin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control over and supersede the Mandarin vers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r. Richard H. Linton
President

Dr. Han-Chien Lin
President

Dr. Claudia Petrescu

Dr. Chun-Hsien Chang

Vice Provost - Graduate Education & Dean, Graduate School **Vice President**

Dr. Kevin Gwinner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r. Chao-Ming Hsu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Dr. Chwen Sheu
Associate Dean, Academic Programs

Dr. Chen-Chang Peng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Date: _____

Date: _____

簽 於 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所)

日期：113/02/27

主旨：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商管學院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案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附件1）第6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二、業經本系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附件2）、113年1月18-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通訊會議（附件3）、113年1月16日理工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附件4）及113年2月22日理工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附件5）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商管學院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擬簽署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附件6）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等草案（附件7）。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擬提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並將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會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助教 曾采雯 113/02/27 16:43:45(承辦)：
2.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 彭振昌 113/02/28 23:06:44(核示)：
3.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02/29 09:13:37(核示)：
4.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02/29 15:39:25(核示)：
5.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秘書 郭玉敏 113/03/01 13:52:41(會辦)：
 - 一、本案為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預計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SU)商管學院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業經應用數學系與



KSU商議協議及銜接課程內容，並參考本校管理學院前與KSU商管學院已簽署完成之雙聯學制案例及規範進行推動。

二、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備忘錄，符合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案之推動有助於擴增本校學生學習資源並提高國際視野，本處敬表支持。

6.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長 陳宣汶 113/03/01 14:15:31(會辦)：
7. 國際事務處 核稿秘書 林彩玉 113/03/01 14:22:59(會辦)：
8.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周蘭嗣 113/03/02 22:54:39(會辦)：
9.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員 簡美玲 113/03/04 13:48:39(會辦)：
 - 一、查案內所附英文版「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符合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如奉核可請副知本處。
 - 二、案內所附英文版「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於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相關資料請送教務處備查。
10.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3/03/04 14:16:54(會辦)：
敬會本處綜合行政組
11.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3/05 08:24:18(會辦)：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於113年4月23日召開，本案奉核後請於提案期限內進行提案。
12.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3/05 10:13:56(會辦)：
13.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3/05 10:40:07(會辦)：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14.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3/05 11:45:23(會辦) :

15.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3/05 13:39:50(會辦) :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3/05 15:52:06(核示) :

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校長 林翰謙(甲)] 113/03/06
14:00:58(決行) :

如擬

返回提案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研究生(含在學及已畢業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或他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檢舉本校碩、博士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具名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受理此檢舉案並進入處理程序。
 - (一) 未具名之檢舉案或無提出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 (二) 檢舉案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四、審理本校碩、博士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案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5個工作日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個工作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所屬學系教師、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名組成(含一名法律專家)，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審定委員會得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為審查人，審查人以三人為原則。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

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曾有或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學位考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及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及審定委員。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校長指定無須迴避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四)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於審定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理並完成認定後，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審定結果。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訴，並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

七、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於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其畢業資格與學位，並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並發函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同時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追回其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以退學論，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經審理認定為不成立者，除另有新事證外，對於同一案件不再受理。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爰衡酌擬具「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計二十三點，其要點如次：

- 一、明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主旨。(第一點)
- 二、定義適用對象之範圍。(第二點)
- 三、學倫案件查處監督責任之規範及過程。(第三點)
- 四、明列違反學術倫理各項情事規範內容。(第四點)
- 五、學倫案件受理、形式審查、實質調查及審議不同身分之處分處理程序。(第五點)
- 六、學倫案件受理方式。(第六點)
- 七、學倫案件處理期限。(第七點)
- 八、形式審查程序作業規定。(第八點)
- 九、實質審查程序作業規定。(第九點)
- 十、被檢舉人答辯與學倫案件審查作業規定。(第十點)
- 十一、權責單位審議前、審議時及對處分結果有異議時流程及辦理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學倫案件確認，權責單位得按其情節輕重，並依其執掌規範內作成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事項。(第十二點)
- 十三、學倫案件確認屬實，且具第三點所列人員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者，由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執行單款或數款之監督不周處分原則。(第十三點)
- 十四、學倫案件確認屬實，規範填寫表單及行政登錄作業。(第十四點)
- 十五、學倫案件保密原則。(第十五點)
- 十六、學倫案件迴避原則。(第十六點)
- 十七、學倫案件處分決定執行作業。(第十七點)
- 十八、學倫案件審以後再檢舉案件處理程序。(第十八點)
- 十九、濫行檢舉議處作業。(第十九點)
- 二十、學倫案件代理行使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一、過渡期間學倫案件處理程序。(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規範程序。(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三、本要點行政程序。(第二十三點)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揭示訂定本要點目的主旨。</p> <p>二、為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依據。</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人員所涉及之學倫案件，其共同列名、共同執行計畫、實際執行與參與計畫之本校人員，一併適用本要點處理之。</p> <p>學倫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人員，得函請該上級機關或研究補助機關（構）指定、協調或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處理之。</p>	<p>定義適用對象之範圍。</p>
<p>三、學倫案件查處過程，應一併釐清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之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前項人員如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應送相關權責單位決定其相應之處分。</p>	<p>學倫案件查處監督責任之規範及過程。</p>
<p>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之學術研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p> <p>（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p> <p>（六）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p> <p>（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九）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p> <p>（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p> <p>（十一）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p>	<p>明列違反學術倫理各項情事規範內容。</p>

規 定	說 明
<p>(十二)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十三)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p> <p>(十四)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十三款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學倫案件處理程序：</p> <p>(一) 案件受理：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為之，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p> <p>(二) 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邀集該委員會委員一人及法律領域委員一人，召開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形式審查會），並依第六點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是否具體充分，如決定成案將啟動實質調查程序。</p> <p>(三) 實質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建議，並作成「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如未能決定籌組單位時，由形式審查會指定籌組單位。 2、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 3、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 <p>(四) 誠信委員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查。</p> <p>(五) 審議及處分決定，依被檢舉人之身分，由下列權責單位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案者，且專職於本校之教研人員，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之。 2、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由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之。 3、公務人員，由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為之。 4、專案工作人員，由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為之。 5、無法歸屬於第一目至第四目之委員會管轄者，由誠信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為之。 <p>學倫案件之處理，各階段以不同人選為原則。</p> <p>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經誠信委員會形式要件審查成立後，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倫案件受理單位。 二、明定形式審查受理及處理程序。 三、明定實質調查中調查小組組成、受理及處理程序。 四、明定不同身分之審議處分處理程序。

規 定	說 明
理要點」辦理。	
<p>六、學倫案件之受理方式：</p> <p>(一) 具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具名，或檢舉人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以下簡稱具名檢舉人），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倘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p> <p>(二) 匿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匿名，或檢舉人未具名但有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三) 校內各單位舉發：係指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填寫附表二並將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充分事證送至學倫辦公室，始得進入處理程序。</p> <p>(四) 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p> <p>(五) 涉及本校聲譽或引起社會矚目，得由學倫辦公室簽請校長指示後，依本要點處理之。</p> <p>(六) 其他檢舉方式，經學倫辦公室受理，並經形式審查會決議通過。</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學倫辦公室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p> <p>經學倫辦公室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p> <p>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會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學倫辦公室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舉人。</p>	<p>一、明定學倫案件受理方式。</p> <p>二、明訂檢舉人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及相關不適用之規範。</p>
<p>七、學倫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次日起算，於一百二十日內須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結論；必要時，各階段處理期限，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轉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p>	<p>學倫案件處理期限規定。</p>
<p>八、學倫辦公室受理之案件，應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不予受理，提送誠信委員會備查，並移請學倫辦公室以原文照轉方式，將檢舉內容及其證據（以下簡稱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形式要件審查結果亦應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p> <p>(二) 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同時請學倫</p>	<p>一、明定形式審查程序作業規定。</p> <p>二、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處理。</p> <p>三、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處理。</p>

規 定	說 明
<p>辦公室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填送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表單」，以供調查小組召集人參考，逾期不受理。</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文照轉，應先去除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p> <p>原文照轉後，因檢舉內容之敘述方式，致檢舉人身分被識別時，本校及相關處理人員不負洩漏之責。</p>	
<p>九、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p> <p>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實質調查：</p> <p>(一) 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p> <p>(二)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第四點所定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資料或物品(以下簡稱陳述資料)，被檢舉人得申請視訊列席說明；必要時，得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再次提供陳述資料或視訊列席說明。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p> <p>(三) 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p> <p>(四) 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機關備查。</p> <p>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p>學倫案件調查期間，疑有第四點第十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經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權責單位審議。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p> <p>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p>	<p>一、實質審查程序人數規定。</p> <p>二、明定實質審查之程序作業。</p> <p>三、實質審查之填寫表單。</p> <p>四、明定學倫案件調查期間，因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之處理程序。</p>

規 定	說 明
<p>十、誠信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前，得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內容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查時得請其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誠信委員會審查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p> <p>(一) 調查報告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而未為調查時，得請調查小組補充或續為調查。</p> <p>(二) 報告書內容及程序皆完備者，於會議作成學倫案件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成立之學倫案件於會議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權責單位進行處分審理。</p> <p>誠信委員會審查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p>	<p>一、規範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期程。</p> <p>二、調查報告完備及不完備者處理程序。</p> <p>三、明定誠信委員會會議審查議決達標人數。</p>
<p>十一、權責單位於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以視訊方式為之。</p> <p>權責單位審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對於調查小組之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而可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p> <p>(二) 作成處分決定後，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及有關附件送交學倫辦公室，由學倫辦公室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p> <p>學倫案件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會議紀錄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p> <p>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倫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校教評會應俟學倫案件處理完竣後，始得為教師資格審查。</p> <p>被檢舉人對處分結果有異議者，按其身分別得依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p>	<p>一、權責單位審議前通知被檢舉人作業。</p> <p>二、權責單位審議專業尊重原則。</p> <p>三、處分決議通知作業。</p> <p>四、對處分結果有異議時流程及辦理事項。</p>
<p>十二、學倫案件釐清後，符合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除涉及學位授予依各該規定處分外，權責單位得按其情節輕重，並依其執掌規範內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p> <p>(一) 書面告誡。</p> <p>(二) 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 申誡、記過、記大過。</p> <p>(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p> <p>(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p>	<p>學倫案件確認，權責單位得按其情節輕重，並依其執掌規範內作成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事項。</p>

規 定	說 明
<p>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p> <p>(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期間內已支領之彈性薪資。</p> <p>(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p> <p>(八)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p> <p>(九) 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十一) 退學、開除學籍、註銷學位。</p> <p>(十二) 終止契約關係。</p> <p>(十三) 其他各類人事規章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p> <p>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情事，於畢業後始被檢舉或處理期間逾畢業時點，如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仍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p>	
<p>十三、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且第三點所列之人員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者，由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為前點第一項各款之單款或數款之監督不周處分。</p> <p>監督不周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學倫案件確認屬實，且具第三點所列人員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者，由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執行單款或數款之監督不周處分原則。</p>
<p>十四、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應填寫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並於九十日內執行完竣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辦理登錄事宜；必要時，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執行期限。</p>	<p>學倫案件確認屬實，規範填寫表單及行政登錄作業。</p>
<p>十五、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並須簽署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之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p> <p>(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四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被檢舉人。</p> <p>(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或單位)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p> <p>(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報請校長核</p>	<p>學倫案件保密原則。</p>

規 定	說 明
<p>示後，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p>	
<p>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九) 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p>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p> <p>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p>	<p>學倫案件迴避原則。</p>
<p>十七、案件確有第四點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教育部外，如涉及補助單位之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事項，須副知補助單位。</p> <p>處分決定之執行，涉及學生案件，由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其餘由各主責單位為之，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學倫案件處分決定執行作業。</p>
<p>十八、學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經學倫辦公室受理後，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未發現具體新事證時，移請學倫辦公室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之；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之程序處理。</p> <p>前項對具體新事證之調查及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外，應</p>	<p>學倫案件審以後再檢舉案件處理程序。</p>

規 定	說 明
由原調查小組辦理實質調查，且調查小組召集人不因其行政（學術）主管任期屆滿而卸職。	
十九、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形式審查會確定後，得移請其所屬的權責單位予以適當之議處。	濫行檢舉議處作業。
二十、校長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副校長代為行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誠信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為行之。	學倫案件代理行使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通過後實施前，尚在審查中之學倫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過渡期間學倫案件處理程序。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規範程序。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行政程序。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2年12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所涉及之學倫案件，其共同列名、共同執行計畫、實際執行與參與計畫之本校人員，一併適用本要點處理之。
學倫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人員，得函請該上級機關或研究補助機關（構）指定、協調或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處理之。
- 三、學倫案件查處過程，應一併釐清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之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無善盡監督之責。
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前項人員如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應送相關權責單位決定其相應之處分。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之學術研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六）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九）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十一）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十二）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三）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

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四)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三款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學倫案件處理程序：

- (一) 案件受理：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為之，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 (二) 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邀集該委員會委員一人及法律領域委員一人，召開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形式審查會），並依第六點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是否具體充分，如決定成案將啟動實質調查程序。
- (三) 實質調查：
 - 1、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建議，並作成「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如未能決定籌組單位時，由形式審查會指定籌組單位。
 - 2、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
 - 3、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
- (四) 誠信委員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查。
- (五) 審議及處分決定，依被檢舉人之身分，由下列權責單位處理之：
 - 1、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案者，且專職於本校之教研人員，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之。
 - 2、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由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之。
 - 3、公務人員，由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為之。
 - 4、專案工作人員，由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為之。
 - 5、無法歸屬於第一日至第四日之委員會管轄者，由誠信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為之。

學倫案件之處理，各階段以不同人選為原則。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經誠信委員會形式要件審查成立後，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六、學倫案件之受理方式：

- (一) 具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具名，或檢舉人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以下簡稱具名檢舉人），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倘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 (二) 匿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匿名，或檢舉人未具名但有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校內各單位舉發：係指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填寫附表二並將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充分事證送至學倫辦公室，始得進入處理程序。
- (四) 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
- (五) 涉及本校聲譽或引起社會矚目，得由學倫辦公室簽請校長指示後，依本要點處理之。
- (六) 其他檢舉方式，經學倫辦公室受理，並經形式審查會決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學倫辦公室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
經學倫辦公室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
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會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學倫辦公室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舉人。

七、學倫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次日起算，於一百二十日內須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結論；必要時，各階段處理期限，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轉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八、學倫辦公室受理之案件，應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不予受理，提送誠信委員會備查，並移請學倫辦公室以原文照轉方式，將檢舉內容及其證據（以下簡稱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形式要件審查結果亦應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 (二) 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同時請學倫辦公室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填送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表單」，以供調查小組召集人參考，逾期不受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文照轉，應先去除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原文照轉後，因檢舉內容之敘述方式，致檢舉人身分被識別時，本校及相關處理人員不負洩漏之責。

九、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實質調查：

- (一) 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 (二)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第四點所定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資料或物品（以下簡稱陳述資料），被檢舉人得申請視訊列席說明；必要時，得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再次提供陳述資料或視訊列席說明。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 (三) 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 (四) 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機關備查。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學倫案件調查期間，疑有第四點第十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經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權責單位審議。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

十、誠信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前，得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內容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查時得請其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誠信委員會審查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 (一) 調查報告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而未為調查時，得請調查小組補充或續為調查。
- (二) 報告書內容及程序皆完備者，於會議作成學倫案件成立或不成立之紀錄，成立之學倫案件於會議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權責單位進行處分審理。

誠信委員會審查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

十一、權責單位於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以視訊方式為之。

權責單位審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對於調查小組之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而可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二) 作成處分決定後，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及有關附件送交學倫辦公室，由學倫辦公室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

學倫案件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會議紀錄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倫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校教評會應俟學倫案件處理完竣後，始得為教師資格審查。

被檢舉人對處分結果有異議者，按其身分別得依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十二、學倫案件釐清後，符合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除涉及學位授予依各該規定處分外，權責單位得按其情節輕重，並依其執掌規範內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

- (一) 書面告誡。
- (二) 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申誡、記過、記大過。
-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期間內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八)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九) 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一) 退學、開除學籍、註銷學位。
- (十二) 終止契約關係。

(十三) 其他各類人事規章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情事，於畢業後始被檢舉或處理期間逾畢業時點，如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仍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三、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且第三點所列之人員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者，由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為前點第一項各款之單款或數款之監督不周處分。

監督不周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十四、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應填寫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並於九十日內執行完竣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辦理登錄事宜；必要時，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執行期限。

十五、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並須簽署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之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四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被檢舉人。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或單位）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報請校長核示後，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

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

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 十七、案件確有第四點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教育部外，如涉及補助單位之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事項，須副知補助單位。

處分決定之執行，涉及學生案件，由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其餘由各主責單位為之，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八、學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經學倫辦公室受理後，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未發現具體新事證時，移請學倫辦公室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之；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之程序處理。

前項對具體新事證之調查及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外，應由原調查小組辦理實質調查，且調查小組召集人不因其行政（學術）主管任期屆滿而卸職。

- 十九、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形式審查會確定後，得移請其所屬的權責單位予以適當之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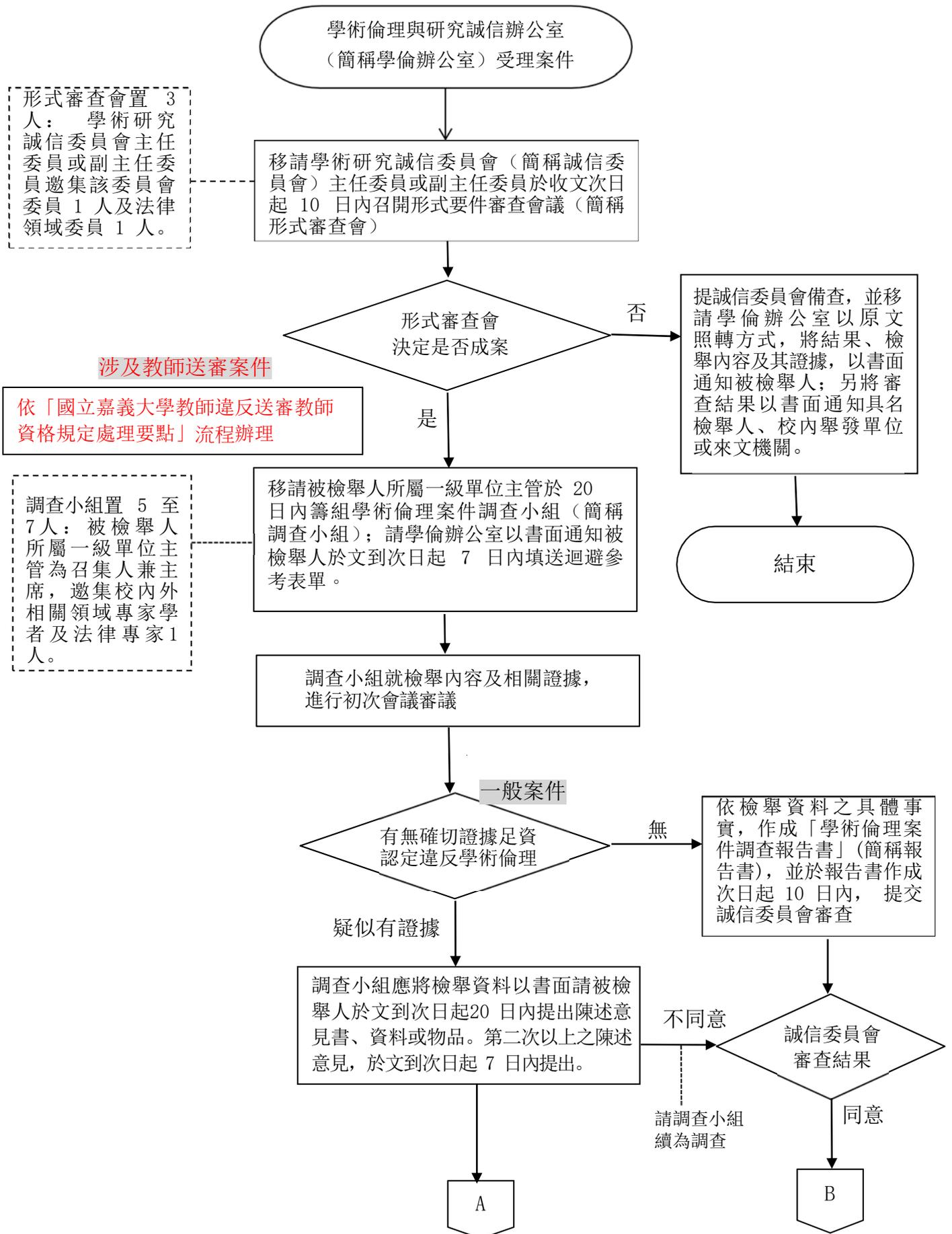
- 二十、校長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副校長代為行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誠信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為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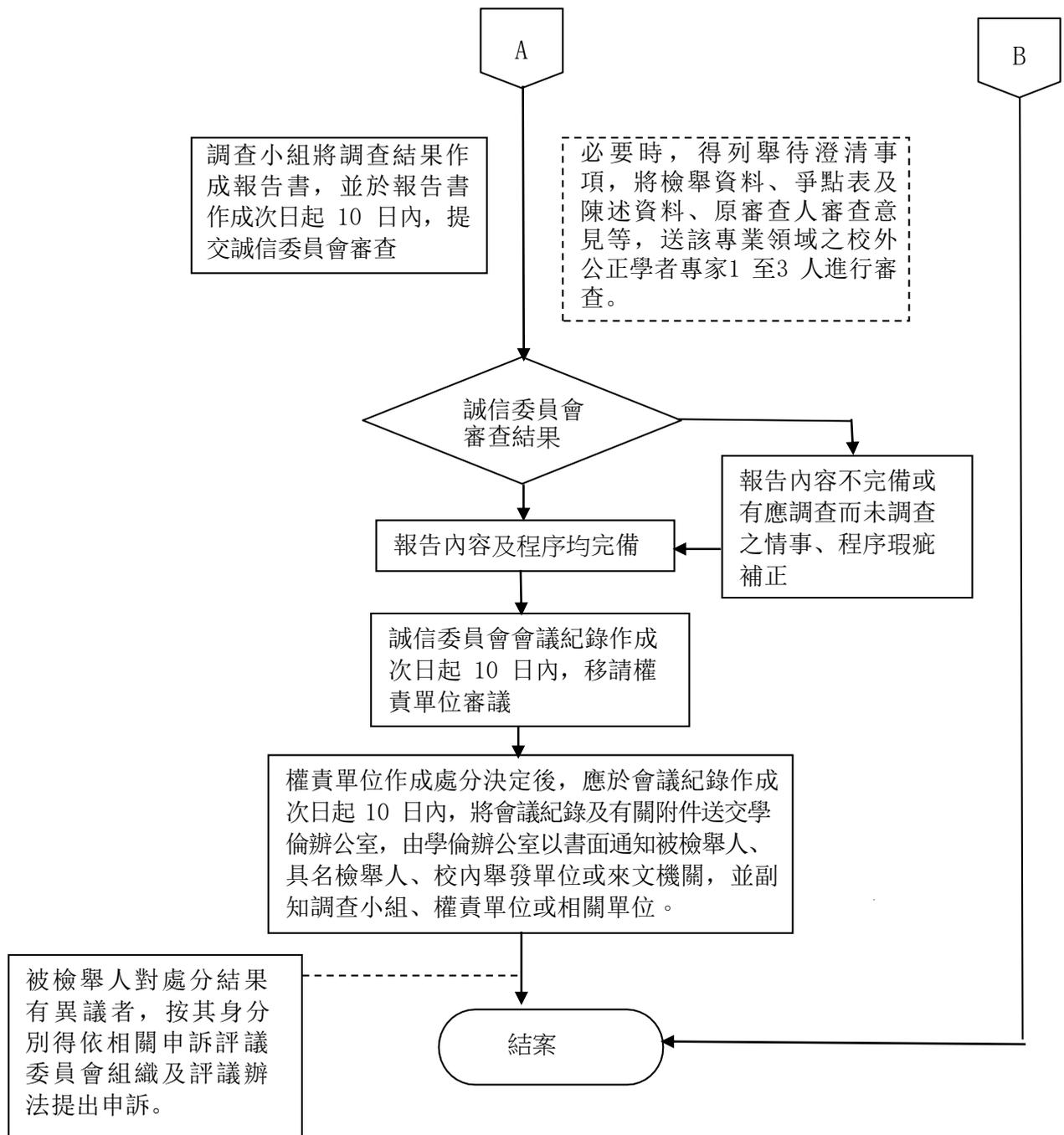
- 二十一、本要點通過後實施前，尚在審查中之學倫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組成事項

委員人數 5人、6人、7人
 (含召集人)^{註一}

第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

項目 身分類別 ^{註三}	職單位/職稱 ^{註四}	姓名 ^{註三}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專長
召集人兼主席				
校內領域專家		(得免填)		
校外領域專家		(得免填)		
法律專家		(得免填)		

備註：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
- 二、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以及同法第九點第四項：「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三、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故本表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姓名得免填之。
- 四、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三項)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第四項)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第五項)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 五、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畢後，請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辦理之。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

第一部分：檢舉人資料 ^{註一}				
檢舉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名方式(請繼續填寫下列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方式(請直接填寫第二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舉發：_____ (請填寫單位名稱後，填寫第二部分)				
具名檢舉人之 個人資料 ^{註二}	真實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部分：檢舉內容 ^{註三}				
被檢舉人之 身分資料	身分別：教職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身分別：學生			
	姓名			
	就學(畢業)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年級			
檢舉之 著作名稱				
著作之所屬 學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舉之 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著作涉及之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位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檢舉情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
檢舉內容說明 <small>註四</small>	
具體事證 <small>註五</small>	證物名稱及件數：
備註：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未經檢舉方之同意，本校不得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但基於法定職掌與公務需要，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但書、「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以及「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等，不在此限。 二、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同法第六點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學倫辦公室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 三、依據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經學倫辦公室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同法第六點第四項：「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會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學倫辦公室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舉人。」 四、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書表及具體事證，將原文照轉予被檢舉人知悉或陳述意見使用。原文照轉之方式，將先去除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如原文照轉後，因檢舉內容之敘述方式，致檢舉人身分被識別時，本校及相關處理人員不負洩漏之責。 五、具體事證之證物，請併附於本書表後送「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表單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任職（就學/畢業）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第二部分：迴避參考名單			
第 一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第 二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第 三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簽章：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本表請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得提供至多三人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後，將轉請調查小組召集人參考運用，逾期不受理。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涉及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案件 疑義著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位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件大綱			
調查小組提供予被檢舉人答辯之疑義內容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被檢舉人提供之陳述意見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第一題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三題	
第二部分：學術倫理審查項目 ^{註一}			
項目一	本案是否增加其他調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完備調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增加調查項目，請敘明增加項目及理由：		
項目二	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繼續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請繼續填寫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	悉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 (教務處)	學位論文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				
	是否已通過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試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論文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論文所屬學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及其他性質案件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是否得逕予認定情事，免辦理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免填第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審查委員資料 ^{註一}						
成員 ^{註二} 身分	職稱	任職單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審查原因	
原審查人	校外委員					

原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指 導 教 授					
	校 外 口 試 委 員					
	校 內 口 試 委 員					
加 送 公 正 學 者 專 家	校 外 委 員					

備註：

- 一、關於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等調查內容，請另外於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中列明。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調查小組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故免填審查委員姓名。
- 三、表格內容請視個案處理情形自行增刪。填寫完畢後，請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送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權責機關備查。

調查小組召集人簽章：_____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

案件編號：

第一部分：被檢舉人資料與案件簡述			
姓 名		職 稱	
任職(就學/畢業)單位			
案 情 簡 述			
處 分 內 容			
第二部分：對被檢舉人之監管計畫			
監 管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第三部分：對被檢舉人之所屬單位改進措施計畫			
所屬單位改進措施計畫			
其 他 事 項			
承辦人員簽(章)		連 絡 電 話	
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一、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請經手人員簽署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三、填寫完畢後，送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權責機關備查。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案件編號：

為使國立嘉義大學所作決議之公正性，且不因本人之身分遭受懷疑，本人依法受理案件、經手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時，已確實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以貫徹行政中立：

- 一、對於檢舉內容、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將不作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倘有洩密之虞，經查證屬實，願受權責單位之處分。
- 二、與當事人有以下關係，將自行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將自行迴避之。
- 四、如經國立嘉義大學之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願受依職權命令迴避之處分。

簽名：_____ 簽訂日期：_____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3/04/16

主旨：擬廢止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案（附件1），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於102年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二、查本校研發處於112年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推動辦公室並於112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附件2），其中法規規範本校師生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與旨揭要點規範內容重疊，為回歸專責單位統一處理之行政程序，爰廢止旨揭要點。
- 三、檢附研發處112年8月25日及10月18日會簽奉核案供參（附件3）。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學術倫理研究誠信推動辦公室。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組長楊詩燕 0416/0840</p> <p>委員沈盈宅 0416/1000</p>	<p>內會：周政秀 委員周政秀 0416/0900</p> <p>學術倫理研究誠信推動辦公室 有關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拉點才項才五才項規是有因在 學生成已畢業學生由學生獎懲委員 會為之。敬請貴如檢視原碩、博士學位 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才 其規定是否涵蓋於學生獎懲辦法之 範疇內，以作為審議之依據。</p>	<p>可</p> <p>決代 行爲</p> <p>教務長鄭青青 0416/1145</p>

生輔組：
旨揭要點才七點規定，已涵蓋於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之一
和款：違反學術倫理者，移送學生
獎懲委員會
審議。

委員鍾瓊瑤
0417/1650

委員陳冠州
0417/1050

學生事務處劉怡文
生活輔導組組長

秘書林正韜
0418

學生事務長唐榮昌(甲)
0418/1020

學術辦公室葉郁菁
執行秘書
0416/215

學術辦公室陳瑞祥
主任
0422/1255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再簽意見：

- 一、查依教育部所訂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學位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附件 4)
- 二、本案擬廢止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內容，係為再次重申教育部規定，本組也向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詢問，表示該校依循教育部母法辦理，未有再訂撤銷學位通知相關程序之規定。
- 三、在校生若因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審議結果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本組將依退學或開除學籍程序辦理。
- 四、綜上，本案廢止之法規第七點已有法源依據，應無須再重申。

組長楊詩燕

0417/1570

專門委員沈盈宅

0417/1518

教務處 楊正誠
副教務長

0417/1550

教務長鄭青青(訂)

0417/1600

學術倫理評議委員會辦公室

學術辦公室 陳惠蘭
行政助理

0418/1100

學術辦公室 葉郁菁
執行秘書

0418/1130

學術辦公室 陳瑞祥
主任

0427/1755

返回提案十五